內政部移民署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目 錄

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8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6

貳、計畫目標…… 17

一、目標說明…… 1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8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9

叁、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5

一、主要工作項目…… 25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57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58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59

一、計畫期程…… 59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5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6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67

柒、財務計畫…… 75

捌、附則…… 76

一、風險管理…… 76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78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78

四、其他有關事項…… 78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79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3

附件1: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 90

附件2: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 93

附件 3：行政院 108 年 1 月 4 日原則同意函及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 94
附件 4：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發社字第 1081300581 號書函及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 102
附件 5: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澄復說明資料…… 111

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

壹、選址評估及土地取得分析…… 121
一、選址評估…… 121
二、土地取得分析…… 123
貳、基地使用最大效益及跨域加值之分析…… 123
一、基地使用最大效益…… 123
二、跨域加值分析…… 126
叁、財務規劃及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127
一、財務規劃…… 127
二、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128
肆、營運管理之可行性…… 129
伍、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129
陸、時程規劃…… 131
一、洽請營建署代辦階段…… 131
二、規劃設計階段…… 131
三、工程施工階段…… 132
柒、計畫效益分析…… 134
一、成本效益分析…… 134
二、社會效果分析…… 135
三、經濟效益分析…… 135
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36
一、替選方案一：現駐地拆除重建…… 136
二、替選方案二：新建僅符合現有配置人力需求之廳舍…… 138
玖、綜合評估結果…… 139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 14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行政院 9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26717 號函訂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

(二)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50019370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三)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4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700207080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8 月 23 日主預字第 1070102114 號函修正「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五)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授發綜字第 1070801867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六)行政院 108 年 1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45882 號函，原則同意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審查報告」(第一階段作業)修正報告案，應予儘速新建，並依審議意見修正併附第二階段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協助估列，並請內政部優先編列預算辦理，復依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計畫陳報審議。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發社字第 1081300581 號書函及同年 5 月 15 日發社字第 1081300746 號書函，請本部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意見釐清說明並修正計畫書。

二、未來環境預測

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掛牌成立，為執行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停居留管理、非法查察及收容遣送等事項，並配合上級推動日益

多元之外來人口政策，加重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勤業務規模日益擴展，人力及辦公空間需求也將隨之增加，為因應未來趨勢，實有新建之必要。

(一)日趨增加之案件量

因應我國新南向政策，統計 105 年至 106 年外籍旅客來臺人數成長率達 13.15% ，106 年至 107 年成長率再提高 6.09%(外籍旅客來臺成長率如下統計表)，又因引進移工政策，產業及社福移工來臺人數每年遞增，查處違法移工人數亦逐年增加，統計 101 年至 107 年 11 月產業及社福移工來臺、失聯人數及犯罪件數，隨著每年移工來臺人數成長，犯罪件數及失聯人數亦逐年遞增，累計至 107 年 11 月止，尚有失聯人數 51,982 人仍未查獲(失聯人數及犯罪件數如下統計表)，統計高雄市專勤隊查處收容違法外來人數 105 年至 106 年成長率達 7.3% ，106 年至 107 年成長率亦提高 4.51%（違法外來人數成長率如下統計表)；再加上兩岸及國安情勢遽變，為淨化治安，各類專案亦陸續增加，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負責 8 縣市之各類專案查處，管轄區域遼闊，勤(業)務確有急迫擴增之需求，惟現況受限於廳舍既有格局空間狹小，所需特殊空間已不敷使用，需有空間更寬敞之廳舍規劃運用。

新南向政策外籍旅客來臺人數成長率統計表

資料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年度	105	106	105～106	107	106～107
來臺人次	5,703,020	6,452,938	成長率 13.15%	6,845,815	成長率 6.0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觀光統計月報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來臺旅客居住地統計」

產業及社福移工來臺、失聯人數及犯罪件數統計表							
資料日期：107 年 12 月 20 日							
年度 類型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1 月
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	445,579	489,134	587,940	587,940	624,768	676,142	706,270
犯罪統計件數	628	957	988	1,017	1,257	1,867	1,836
失聯人數	17,579	19,471	17,311	23,149	21,708	18,209	16,647
備註： 累計至 107 年 11 月止，尚有失聯人數 51,982 人仍未查獲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全國統計資料-勞工-其他勞工統計」

高雄市專勤隊查處收容違法外來人數成長率統計表						
資料日期：108 年 1 月 18 日						
年度	105	106	105～106	106	107	106～107
人數/成長率	1,220	1,309	成長率 7.3%	1,309	1,368	成長率 4.51%

資料來源：移民署外來人口動態管理系統查處收容統計

(二)勤（業）務與日俱增引發未來環境效應

1、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與業務隊

大隊部與業務隊現有員額為大隊長 1 人、副大隊長 2 人、專門委員 1 人、業務一隊隊長 1 人、政風室據點 1 人及各業務承辦人 22 人，合計 28 人，現階段綜理工作項目多達 50 餘項(業務隊綜理工作項目如下表)，為因應國內外來人口人數及案件質量日益複雜之趨勢，需強化移民責任區效能、網路偵蒐、移漁工關懷、人流科技偵防以及各項專案諸如近日社會矚目之觀宏越南及旅客集體脫逃查緝專案、重要節慶活動外來人流管理專案、其他各項國安專案任務等勤務項目，除需經常邀集所屬各單位與會研商執行，亦不定時臨時召會滾動式檢討各項專案辦理進度，工作之繁重程度可見一斑。面臨不斷新增之工作挑戰，大隊部未來工作員額勢必隨勤（業）務工作量增加，屆時辦公空間勢必不足，需另覓更加寬敞之辦公廳舍。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與業務隊綜理工作項目表

資料日期：107 年 8 月 24 日

1、新聞稿之擬定。
2、公示送達事項。
3、總統信箱、院長信箱及部長信箱等陳情事項。
4、署長信箱等陳情事項。
5、申請案件作業流程綜整。
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裁罰事項。
7、裁罰應收未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8、不予許可、廢止（撤銷）許可之「部處分」案件及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
9、不予許可、廢止（撤銷）許可之「部處分」授權案件及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
10、不予許可、廢止（撤銷）許可之「署處分」案件及後續訴願及行政訴訟。
11、涉及適法性爭議之業務相關處分、訴願、行政訴訟及答辯事項。
12、例行性之業務相關訴願、行政訴訟及答辯事項。
13、業務站各項委外人員進用提報計畫及後續相關事宜(例如志工通譯經費核銷)。
14、各項民事契約簽約。
15、進用職務代理人事宜。
16、獎勵額度為嘉獎一次之事宜。
17、零用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請領發放事宜。
18、報支差旅費事宜。
19、請領加班費事宜。
20、採購業務(含小額、招標及公告金額採購)。
21、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停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不含專案長期居留）申請、延期（含有前科或註參資料）及出入境加簽之審理許可或其他執行事項。
22、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停留、居留（含境外申請）、延期及加簽出入境之審理許可或其他執行事項。
23、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及定居申請之初審及核轉。
24、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停留、居留(不須排配)及延期申請案審理許可事項。
25、外僑居留證申請、延期及外國人停留延期案件等事項。
26、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之初審及核轉。
27、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申請專案停留、居留或延期申請案許可事項。
28、非本國籍新生兒註記事項。
29、役男申請出國許可。
30、於金門、馬祖或澎湖設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審理事項。
31、入國許可證副本審核許可核發相關事項。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與業務隊綜理工作項目表
資料日期：107 年 8 月 24 日
32、核發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受理護照遺失報案、核發入出國日期證明、核發居留證明書、配賦統一證號、按捺指紋、製發指紋卡等）、查詢有無禁止出國或旅客入出境資料更正等。 33、移民輔導執行、協調、統計及督導等事項。 34、違法及檢舉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及經營移民業務查處。 35、違法及檢舉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及經營移民業務簽陳提審查會。 36、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業務檢查之執行及不定期查核。 37、移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及移民糾紛案件處理。 38、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管理業務檢查之執行及不定期查核。 39、執行移民專業人員工作坊及跨國（境）婚姻媒合座談會、研習會。 40、查獲或接收外來人口違反相關法令案件之處理及移送事項。 41、外來人口違反相關法令移請他機關處理之案件。 42、面（訪）談案件、訪查及查察案件執行。 43、處理外來人口違反相關法令之收容遣返事宜（含接收各司法機關、監獄及技能訓練所通知服刑期滿或其他理由釋放之案件）。 44、辦理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提審、收容異議及續（延）收事宜。 45、收容所勤務運作、防護（災）、緊急應變、防疫、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業務。 46、各類型違法外來人口強制出國（境）相關事宜。 47、辦理收容所受收容人（含涉案）入（出）所事宜（含清詢、蒐證攝影、名冊分類、情資訪問及催辦司法機關等事宜）。 48、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分別收容及動態鑑別等業務。 49、辦理收容所受收容人提審、收容異議及續（延）收事宜。 50、安排相關機關參訪及協調事宜。 51、執行各類收容醫療關懷措施。 52、各項勤（業）務統計資料彙整及分析等綜合業務。 53、有關人事、總務、主計、政風、資訊及新聞公關等事宜。 54、法院、有關單位或當事人函（查）詢各類案件相關資料之處理及回復。 55、其他有關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事項。

資料來源：移民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2、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

因應新南向政策之開放，移民署已規劃於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下設機動隊(北區事務大隊已成立運作)，編制隊長 1 人、分隊長 2 人、隊員 8 人，合計 11 人，負責偵辦南區 8 縣(市)之跨區性、集團性等重大案件，屆時增加之機動隊人力，則需另覓廳舍辦公。

3、高雄市專勤隊

外來人口政策所引發之外來人數大幅增加，專勤隊各類案件查獲案類、面（訪）談及訪（查）察件等目標值隨比例提高，導致內（外）勤人員勤（業）務愈加繁重，須加派人力，擴充編制使能負荷，且高雄市專勤隊岡山辦公室搬遷至現駐地整併後之編制為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分隊長 4 人、隊員 45 人，合計 51 名人力，將使原有不敷使用之空間更加無法容納。

4、臨時專案編組

移民署為偵辦重大及社會矚目等案件，常需以大隊部為指揮中心，自所屬各單位抽調人力組成臨時專案編組，並分派案件分析控管、通報協調聯繫、埋伏、跟監、清詢及逮捕等分工任務以利偵查過程順遂，惟專案人員於返回大隊部偵辦案件期間,並無多餘備勤空間及偵訊設備可供使用。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發生超過百名「觀宏專案」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為例，案發後即由移民署與警政署組成觀宏查緝專案，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統籌規劃，為能順遂查緝，大隊部自所屬各專勤隊抽調人力組成臨時專案小組，此次動員人力逾百人次成立專案小組日以繼夜偵辦，惟囿於辦公空間及設備不足，專案人員需與高雄市專勤隊輪值勤務人員共用使用辦公空間及電腦設備，甚至發生查獲專案對象帶案返回駐地時，無妥適空間可供偵訊及清詢等情形，導致需等候前批人員詢問結束後始有偵訊室可供使用，亦曾發生他隊返回大隊部候命人員因無適當處所而在車上休憩，鑒此，本案新建廳舍預留專案人員使用空間及設備。

5、協勤替代役男

國防部自 107 年起將不再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服常備兵現役；為儲備動員戰力，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將回

歸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等政策。預估 107 年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可徵人數僅剩 15,000 人，且將逐年遞減，為集中有效運用高學歷役男人力資源，並衡酌當前國際情勢、國家安全及社會福利需要，自 107 年起，役男以輔助社會治安、災害防救、傷患救助及老人照護等相關工作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為主，以銜接其替代役人力之缺口。推估屆時替代役人力將酌減一半。為因應 107 年起限縮替代役人力政策，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警察役協勤替代役男於 109 年將依比例減少，為提供替代役男協勤應有之使用空間，爰酌減並保留 10 名替代役男之協勤及寢室等空間。

(三)未來辦公環境品質改善

現駐地廳舍漏(滲)水情形嚴重，多處牆壁壁癌粉塵多次修補粉刷均無法改善，同仁不斷吸入粉塵，且濕氣甚重，嚴重影響同仁健康。此外，現有室內空間規劃設計、民眾使用空間及動線均不符實際需求，只能因陋就簡；無法規劃應有需求之民眾等候區、檔案儲藏室、哺(集)乳室、茶水間、接待室、大型會議室、機動隊辦公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多功能偵防訓練及會議中心、餐廳、無障礙設施及符合性別平等之女性專用備勤、廁所、浴室。新廳舍建置完成後有合理的辦公場所、提供同仁良善辦公環境，如有重要外賓來訪，除可因係為專屬自建之大樓而彰顯專業及體面之國際形象，單位主管開會、協商、拜會均能一次到位。

(四)提升工作效率

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可提升行政效率，高雄市專勤隊於 104 年將六合隊部與岡山辦公室合併為同一單位後，目前現有人員共 51 名，現駐地辦公空間已無法容納合併後之人數，現仍分處兩地辦公室辦公，導致管理效益不彰，主管督勤需另花費時間及油耗費用往返，公文文書

傳送不便，同仁無法及時接收到緊急臨時交辦事項，新建廳舍能有效整合人力，俾利主管管理及督導勤（業）務之進行，有利於同仁勤務之執行和主管之考核督導。

三、問題評析

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現駐地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13號，為地下1層、地上4層之建物，分別1、4樓由高雄市專勤隊使用，3樓由大隊部使用，2樓則隸屬於農糧署高雄辦事處，該建物於58年落成，啟用迄今已逾50年之耐用年限，長期以來面臨漏水、壁癌、粉塵及整修不易之問題，經詢專業人士表示如澈底解決上揭問題進行修繕工程恐不符經濟效益。本案之現有廳舍之部分基礎設施老舊、空間不足、喪失功能，造成大隊部及專勤隊人員須忍受酷熱、壅塞，甚至危險之生活設施與執勤環境，進而影響各項任務遂行，茲就本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一)現駐地辦公空間不足

現駐地辦公廳舍為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為地下1層，地上4層建物，自96年移民署成立之初，即由高雄市第一專勤隊(現為高雄市專勤隊六合隊本部)與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合署辦公，原有空間已顯不足。104年1月2日南區事務大隊成立後，大隊部人員隨之進駐該建物 3 樓，該建物1、3、4樓總樓地板面積僅1,556平方公尺，實際可使用之辦公空間面積為 1,129 平方公尺，需提供移民署配置員額及協勤人力92人(大隊部、業務隊、政風室據點、高雄市專勤隊、協勤替代役男）使用，整體空間更形捉襟見肘，另扣除走廊、樓梯間、檔案室、儲藏室、茶水間、機房、公共廁所等必要空間，辦公空間更顯不足。再者，除高雄市專勤隊未來整併後，岡山辦公室人力將隨之進駐，另因應新南向政策之開放，移民署已規劃於南區事務大隊成立機動隊(北區事務大隊已

成立運作)，負責偵辦南區8縣(市)之跨區性、集團性等重大案件，加上專案督導、業務二隊隊長及專案人員等成員，屆時更難以容納(現駐地與新建廳舍進駐人數如下比較表)。

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現駐地與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		
人力類型 單位名稱	現駐地進駐人數	新建廳舍進駐人數
大隊部	27	27
專案督導		1
政風室據點	1	1
業務二隊隊長		1
機動隊		11
高雄市專勤隊 六合隊部	43	43
高雄市專勤隊 岡山辦公室		8
專案人員		8
協勤替代役男	21	10
合計	92	110

(二)缺乏特殊空間

除現行空間已不敷使用外，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均屬24小時運作之外勤單位，工作性質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具有特殊空間之使用需求，茲說明如下：

1、大型會議空間：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轄管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8縣市，計有10服務站、8專勤隊、1大型收容所及未來規劃成立之機動隊

(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已成立運作),合計屬員將近400人,其業務範圍廣泛及複雜，需經常性召開各類會議、舉辦座談會及訓練講習(各項會議、座談會及訓練講習使用頻率如下表)，需有至少可容納50人以上之會議空間；然以現行駐地會議室僅95平方公尺，僅容納約20餘人，完全不敷使用，需經常向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及各縣市友軍機關商借用會議室。

大隊部大型會議室各項會議、座談會及訓練講習使用頻率表			
會議、講習、訓練名稱	開會頻率	參加人數	備註
大隊晨會	每週1至2次	10至15人	
大隊會報	每月1次	50人	
業務隊 隊務會議	每週1次	25至30人	
專勤隊 隊務會議	每週2-3次	30至35人	
專案勤教會議	視需要隨時召開	30至80人	涉及偵查不公開及機敏性。
查緝專案會議	每週2次	20至30人	涉及偵查不公開及機敏性。
情報安全會議	每2週1次	25至30人	具機敏性
移責區會議	每2週1次	25至30人	含轄內諮詢布置工作檢討，具機敏性。
網路偵蒐小組	每2週1次	25至30人	具機敏性
新住民 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入出國案件審查會議	不定期召開	20至30人	具機敏性
與旅行業者座談會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與NGO座談會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與駐臺機構協調聯繫座談會	不定期召開	15至20人	
與新住民座談會	不定期召開	50人以上	
國家安全情報講習	每年1次	100人以上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涉機敏性,需有自有之講習空間。

大隊部大型會議室各項會議、座談會及訓練講習使用頻率表			
會議、講習、訓練名稱	開會頻率	參加人數	備註
專勤隊幹部專精講習	每年1次	50人	
廉政講習	每季1次	100人以上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法制教育講習	每半年1次	100人以上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收容管理勤(業)務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查緝工作講習	每年1次	100人以上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申請案件審核工作講習	每年1次	100人以上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科技犯罪偵防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公開情報來源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每半年1次	20至30人	
新住民發展基金種子教育訓練	每年1次	20至30人	
新進同仁講習	每季1次	20至50人	

2、多功能大型偵辦空間

查緝涉及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各類案件，為移民署專勤隊及機動隊之主要職責，其中又以人口販運之集團性案件為重，該類案件多屬跨國性犯罪，除影響國內社會治安問題，也涉及國際社會之形象，但因案件性質複雜，涉案人員眾多，經常需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或會同友軍單位共同偵辦，單一案件從蒐證、立案、偵查到收網結案，通常需耗費半年至一年以上的時間及投入大量人力；以南區事務大隊近2年來約偵辦18件重大集團性案件，不乏社會輿論關注之媒體事件或社會指標性案件(偵查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如下一覽表)，因此，實有多功能性大型辦案空間之需要，作為指揮調度、偵訊、暫時留置案件關係人及辦

理專案行政作業等多功能使用。

南區事務大隊偵查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一覽表		
年度	**項次**	**項目名稱**
106	1	陳○○為首人口販運組織犯罪集團案
	2	○○○長跑俱樂部集團非法引介肯亞籍運動員來臺參賽案
	3	S女性剝削人口販運集團案
	4	吳○○及傑○○招募外籍演藝人員來臺遭性剝削人口販運集團案
	5	狄○○等人買賣護照、私運偷渡大陸地區人士集團案
	6	黃○○等人涉嫌勞力剝削外籍漁工人口販運集團案
	7	李○○等人涉嫌勞力剝削移工人口販運集團案
107	8	黃○○性剝削人口販運集團案
	9	張○○勞力剝削人口販運集團案
	10	李○○地下匯兌集團案
	11	顏○○等人涉嫌勞力剝削人口販運集團案
	12	游○○涉嫌勞力剝削移工人口販運集團案
	13	阮○○涉嫌人口販運案
	14	阮○○等人涉嫌組織賣淫集團案
	15	○○大學外籍生來臺疑似遭受勞力剝削案
	16	洪○○涉嫌人口販運案
	17	邱○○涉嫌人口販運案
	18	失聯移工丁○○等人涉嫌組織販毒集團案
	19	觀宏專案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案
108	1	李○○地下匯兌及非法仲介集團案
	2	阮○○涉嫌應召賣淫集團案

3、接待外賓空間

移民署自 2011 年迄今，已陸續和印尼、越南、美國、日本等 20 個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定，於全球主要城市亦派駐有移民秘書，亦經常辦理國際性活動，業務應是外交部以外與國際社會互動最密切之機關，因此，常有國外訪賓拜會移民機關，且移民署職司外國人在臺居留相關業務，各國駐臺機構人員亦經常與移民署互訪交流。而高雄市是我國首都臺北市以外最多駐臺機構之城市，印尼駐臺辦事處高雄勞工安置移工中心、高雄美國商會、韓人會、美國學校均位於高雄市，南區事務大隊為移民署南部之總部，位處高雄市區，經常需要接待外賓、外僑及駐臺機構人員，以 107 年為例，南區事務大隊即曾接待菲律賓大學來臺研究移民問題之教授，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副處長、領事組長，泰國、菲律賓駐臺機構高雄處處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處領務主任，高雄美國商會會長，高雄美國學校校長，新加坡星光部隊指揮官，韓人會代表；以及美國、德國、比利時、南非、拉丁美州等國家訪臺之移民官員。

機關接待外賓，係代表著國家門面，然而大隊部現行廳舍並無適合之接待外賓空間，遇外賓來訪時，現駐地廳舍之接待室（該空間亦為值宿同仁交誼廳之共用空間）接待外賓，廳舍老舊影響我國際形象，亦常因接待空間不足，需向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商借空間，如遇該中心同時段有接待行程則需協調其他空間接待，亦有遇來訪外賓詢問南區事務大隊怎會在其他機關接待外賓。因此，以大隊部之業務屬性，確有設置接待外賓足空間之特殊需求。

(三)統計現駐地實際使用面積原已嚴重不足(空間實際使用及不足數情況如下統計表)，遠低於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無法

設置應有需求之民眾等候區、檔案儲藏室、哺(集)乳室、茶水間、接待室、大型會議室、機動隊辦公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多功能偵防訓練及會議中心、餐廳等等空間或特殊性空間、無障礙設施及符合性別平等之女性專用備勤、廁所、浴室。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現駐地辦公空間實際使用及不足數情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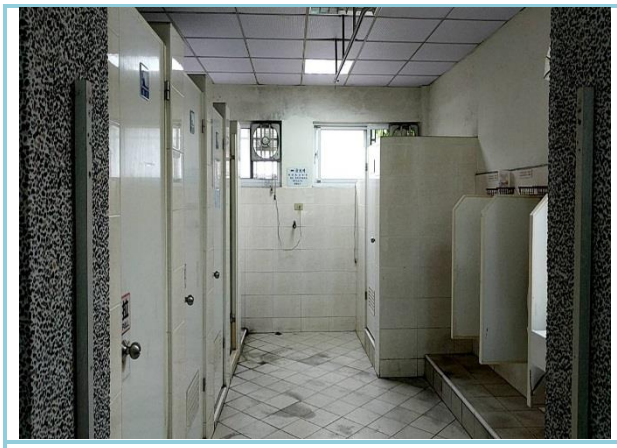
樓層	空間名稱	實際使用空間面積(㎡)	空間面積不足數(㎡)
地下1層	檔案室兼儲藏室	109.62	9.83
1樓高雄市專勤隊	受收容人會客視訊區	1.18	14.82
	值班臺	5.85	10.15
	機房	8.58	5.26
	盥洗兼衛浴室(男女共用)	22.88	29.17
	辦公室(一)	42.66	85.34
	偵訊室	22.88	43.20
	分隊長兼身障同仁備勤室	22.88	1.12
	女備勤室	22.88	73.12
	男備勤室(一)	22.88	25.12
	男備勤室(二)	22.88	25.12
	役男寢室	22.88	37.12
	辦公室(二)	45.76	98.24
	械彈室兼裝備室	19.04	43.18
	簡任隊長辦公室	17.10	16.34
	受收容人續予收容會議室兼儲藏室	17.10	42.90
	副隊長室	17.10	4.34
3樓大隊部	電器兼儲藏室	4.78	13.11
	外賓接待室兼同仁休憩室	24.26	123.74
	盥洗兼衛浴室(男女共用)	22.88	8.88
	辦公室	156.80	27.20
	機房兼檔案室、儲藏室	5.80	68.04
	會議室	95.49	54.51
	大隊長室	40.39	1.95
	副大隊長室(一)	26.39	7.05
	副大隊長室(二)	26.39	7.05
	專門委員室兼男值日官備勤室	15.00	24.44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現駐地辦公空間實際使用及不足數情況統計表			
樓層	空間名稱	實際使用空間面積 (㎡)	空間面積不足數 (㎡)
4樓 高雄市專勤隊 臨時收容所	役男寢室	24.26	41.74
	女職日官備勤室	22.88	37.12
	臨時收容所值班 男女共用盥洗兼衛浴室	22.88	16.88
	受收容人會客視訊區	1.18	14.82
	臨時收容所值班臺	1.63	6.37
	女性受收容人寢室 (含盥洗室、衛浴室)	48.21	71.79
	男性受收容人寢室 (含盥洗室、衛浴室)	111.35	68.65
	受收容人行李室	34.33	15.67

(四)因應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營運後，上述臨時收容所值班、男女共用盥洗兼衛浴室、受收容人會客視訊區、臨時收容所值班臺、女性受收容人寢室(含盥洗室、衛浴室)、男性受收容人寢室(含盥洗室、衛浴室)、受收容人行李室等空間合計194.18平方公尺，運用於自行到案、查獲及接收友軍送案等到案對象之候詢室兼臨時收容所使用，到案對象每日平均男9人、女5人，男女比約 1：2.68，候詢室兼臨時收容所值班執勤人員24小時男女比為1：1，欠缺偵查搜索空間的隱蔽性，男女到案對象活動空間與動線的區隔及到案對象性別、宗教等空間需求。

(五)大隊部及專勤隊勤（業）務性質特殊，需24小時輪值，其備勤室、值日室、衛浴設備、盥洗室，礙於空間有限，無法男女分別設置，對於女性值班同仁而言，相當不便，且現地無空間設置哺乳室，另移民署每年新進女性同仁人數眾多，惟目前因廳舍空間不足，女性與男性同仁共用廁所、盥洗室等(男女共

同廁所、盥洗室情形如下圖)，恐違反性別主流有關空間配置使用之規定。





廳舍空間不足，女性與男性同仁共同使用廁所、盥洗室，不符性別主流化。

(六)缺乏智能建築系統設備

移民署為法定之安全情報機關，機關安全維護與保防是該署核心工作，該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等同南部地區之指揮總部，新建大樓為各項國安專案之召會、指揮處所，為落實人員進出之安全控管及資訊保密，以符國安機關安全保防規範；另為延長建物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降低建物日後之營運費用，評估納入智能建築之規劃確有必要。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1395 號函訂定「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採行下列具體作法如下：

(一)舉辦新建工程說明會

本案新建工程預定地為機關用地，位於高雄市核心區域，因屬獨立門戶，俾利專勤隊執行查處、戒護等勤務，又因鄰近中正交流道、火車站及捷運站，對於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縣市單位及友軍任務協調而言，區位相當便利優越，且預期新建工程對周遭居民影響不大，但面對民意高漲的社會，事前溝通已成為政府有效推動政策必要條件之一，各機關在重大政策正式推出前，都必須以迅速、有效之管道，針對政策內容，與政策利害關係者交換意見，以期降低政策推動阻力，使改革得以逐步實現。以此原則，於工程施工前將邀請當地里長與會，並延請具豐富主持焦點座談經驗

之主持人主持座談，系統性蒐集成員對於該新建工程說明溝通，於工程施工前，經由公開、透明之程序，並配合適當說明，與民眾對話及溝通，使新建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並符合民意需求。

(二)利用社群網路媒體公布資訊

透過移民署社群網站，主動公布新建工程資訊，並經由網路蒐集民眾留言討論之意見，應用資料分析，瞭解新建工程對附近周遭居民可能造成之影響，作為工程施工前注意事項。

貳、計劃目標

一、目標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移民署組織法案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依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2105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明定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原則，全面通盤檢討移民署辦公廳舍興整建計畫，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為期提升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之勤(業)務效能，訂定本案新建中長程計畫，分 3 階段辦理辦公廳舍新建作業。

本案為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大樓，執行另地新建基地選址地點坐落于中正三路、達仁街口，規劃於該基地新建符合空間需求、消防規範、節能兼具智慧綠建築、親民、藝術、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於新建完成後，對於駐用人員執勤效率、生活品質、生活機能、廳舍老舊隱藏之危安因素等皆能有效改善。

(一)符合空間需求與消防規範

規劃設計著重使用空間的合理性，以執行業務單位滿意度為基準，提供適當的執勤與休憩空間，滿足基本生活及執勤需求，並針對女性同仁須投入輪值夜勤工作，另設置獨立備勤室、浴廁及洗

曬衣等空間；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之彈性運用空間，便於彈性調整運用，顧及身障人士與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及隱私，提昇人員工作士氣；另請建築師設計符合消防法規範之動線規劃，並添購消防安全設備，以符合現行法令規範。

(二)節能兼具綠建築及智慧建築

以綠建築規範為基準加入智慧化概念，新建符合節能、環保、智慧及親民的辦公大樓，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進而延長建物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便利及舒適。

(三)藝術化設置

建築物造型及景觀設計強調美學藝術概念，以移民署白天鵝署徽為建築物基調，並融入基地環境來進行整體藝術設置，創造出之藝術景觀將視為社區資產，讓大眾能有機會在開放公共空間感受移民署特色，彰顯特有美學意涵，創造民眾與機關良好互動。

(四)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

為有效且充分運用基地可開發空間，在各樓層合理配置職員辦公室、辦公設備、大型禮堂會議中心及服務設施，考量現有配置人力，前瞻性規劃未來可能之人員增補配置及進階訓練，規劃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複合式會議中心」,新建符合前瞻性與強化訓練功能，兼具機關安全及保防工作之多功能獨立廳舍。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土地取得不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700323080 號函同意本案之土地保留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撥用土地需檢附興建計畫及預算奉核定之資料。

(二)經費爭取不易

因政府財政緊縮，經費爭取不易，需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步推動。

(三)無多餘空間可供跨機關使用

基地以機關用地之容積率 400%、建蔽率 60%計，本案開發建築面積 660 平方公尺，開發容積樓地板面積 5,350 平方公尺，開發總樓地板面積僅足夠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使用，無多餘空間可供跨機關使用。

(四)需委由營建署全程代辦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非工程專業單位，需公開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並委由營建署全程代辦或工程專案管理，協助審查、督工及查核等事項，提昇品質及掌握進度。

(五)工程成本逐年追高

近年受到新興國家崛起，積極致力基本建設，造成原物料供需失衡，價格高漲，鋼材、砂石等工程基本材料短缺，另國內營造業對承包公共工程成本增加，利潤減少，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工程發包執行不易；惟受限技術工班有限及建材均需由國內運送，均造成搶工、薪資高漲、材料供應不足等情形，致工程不易發包及流標情形嚴重。本案確依需求規劃設計，滿足基本生活及執勤需求，刪減不必要空間，節省成本，詳實估算經費需求，以最適預算發揮最大效益，達成新建目標。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本計畫規劃設計、各項工程施工、採購工期、人員進駐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如下表所示：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各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規劃設計	工期期程	工期進度	30%	100%			
主體建物結構	工期期程	工期進度		20%	100%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各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機電工程	工期期程	工期進度			43%	100%	
裝修工程	工期期程	工期進度			43%	100%	
資訊系統工程	工期期程	工期進度				100%	
資訊系統 設施設備	採購期程	採購進度					100%
辦公設備	採購期程	採購進度					100%
人員進駐	進駐期程	進駐進度				50%	100%

1、規劃設計

108 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並簽定勞務合約，達成規劃設計目標值 30% ，109 年完成，達成率 100% 。

2、主體建物結構

109 年開工，並完成地下開挖，達成主體建物結構目標值 20% ，110 年完工，達成率 100% 。

3、機電工程

110 年開工，並完成地上 3 層水電架設，達成機電工程目標值 43% ，111 年完工，達成率 100%

4、裝修工程

110 年開工，並完成地上 3 層室內及外牆裝修，達成裝修工程目標值 43% ，111 年完工，達成率 100% 。

5、資訊系統工程

111 年開工，並於當年度完工，達成率 100% 。

6、資訊系統設施設備

112 年架構資訊系統設施及採購資訊設備，並於當年度完成，達成率 100% 。

7、辦公設備

112 年採購辦公設備，並於當年度完成，達成率 100% 。

8、人員進駐

111 年開始籌劃並完成人員進駐先期作業，達成人員進駐目標值 50% ，112 年完成進駐，達成率 100% 。

(二)提升查緝及偵防成效

本新建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將有效強化，對於日後查緝工作成效之提升勢將有明顯助益；另新建廳舍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供偵辦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指揮中心及大型友軍橫向聯繫會議中心複合式運用，可提高統籌調派查緝人力效率，並形成跨部會地方偵防網絡，有效提升查緝及偵防成效。

(三)提昇國際形象

移民署所屬各事務大隊及專勤隊廳舍為我國國境大門之延伸外賓至新建廳舍拜訪，有效改善外賓對政府機關之觀感，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四)強化專業訓練及撙節出差旅費公帑兼具勤餘休閒活動功能

移民署南部地區未設有大型集會活動、會議、講習、訓練場所，故皆需編列經費或委外辦理訓練場次，每年委外辦理費用支出可觀，新建廳舍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文康中心」，供集會活動、舉辦大型講習、教育訓練、，將可提升同仁專案職能，減少委外廠商辦理訓練費用，預計年度將辦理 12 場訓練、講習，預估每年參訓受惠人數達 2,950 人次(預估年度使用情形如下預排表)，並可大幅減少委外代辦訓練費用，撙節公帑；另以活動隔板隔間設置簡易運動器材，提供整棟大樓執勤人員勤餘時休閒活動使用之文康活動中心。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年度使用預排表						
月	日	活動、會議、講習及訓練名稱	使用頻率	使用人數	使用次數	備註
1	2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1	10	廉政講習 第一季第一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	11	廉政講習 第一季第二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	25	與新住民座談會	不定期召開	50人以上	1	預排每半年1次
2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2	11	與旅行業者座談會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2	20	法制教育講習 上半年度第一梯次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3	4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3	5	與NGO座談會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4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4	2	國家安全情報講習 第一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涉機敏性，需有自有之講習空間。
4	3	廉政講習 第二季第一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4	8	廉政講習 第二季第二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4	15	法制教育講習 上半年度第二梯次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5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5	2	專勤隊幹部專精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6	3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6	5	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年度使用預排表						
月	日	活動、會議、講習及訓練名稱	使用頻率	使用人數	使用次數	備註
7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7	4	廉政講習 第三季第一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7	5	廉政講習 第三季第二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7	8	法制教育講習 下半年度第一梯次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7	9	法制教育講習 下半年度第二梯次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7	10	收容管理勤(業)務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8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8	2	與旅行業者座談會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8	6	查緝工作講習 第一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9	2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9	3	與NGO座談會	每半年1次	50人以上	1	
9	12	查緝工作講習 第二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0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10	2	國家安全情報講習 第二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涉機敏性，需有自有之講習空間。
10	3	廉政講習 第四季第一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0	4	廉政講習 第四季第二梯次	每季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0	16	申請案件審核工作講習 第一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10	17	申請案件審核工作講習 第二梯次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分梯辦理，每梯次約40至50人。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年度使用預排表						
月	日	活動、會議、講習及訓練名稱	使用頻率	使用人數	使用次數	備註
11	1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11	8	科技犯罪偵防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12	2	新住民網絡會議	每月1次	50人以上	1	
12	9	公開情報來源講習	每年1次	50人以上	1	
1071225～1080310		專案勤教會議	視需要隨時召開	30～80人（初估以900人次計算）	75	以觀宏1225專案為例，自107年12月25日成立專案以來，至108年3月10日止每日均召開專案會議使用人次高達900人次。
合計使用人數及次數				2,950	116	

叁、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依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移民署103年度預算通過決議第15項「針對行政院要求內政部移民署研擬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時，應有跨域加值方案及經費30%之自償率；因移民署屬執法機關且其業務性質特殊，其建設計畫之工程實不宜以OT或BOT等方式辦理，故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檢討修正本計畫有關自償部分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顯見移民署廳舍計畫實有不應以財務自償方式辦理之原因，且本計畫性質單純為新建辦公處所，以公務預算做為預算來源較為妥適。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目標及原則係以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以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本計畫性質為新建辦公廳舍，總目標係為改善辦公環境，並依移民署需求新建辦公處所，評估本計畫性質無涉開發案，無法依跨域加值精神辦理。

前開分項評估，本計畫新建用途、業務規劃、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利用等面項分析,尚未符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與目標，雖本計畫財務支出由機關編列預算興建，但未來將增加國有土地利用度及國有不動產之增值效應。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現駐地廳舍老舊及空間不足，為改善民眾洽公及同仁辦公環境，前於102年提報「移民發展及工程計畫」(草案)，奉行政院103年4月8日函復重行修正計畫再報,考量該計畫(草案)屬第四種商業區用地,採現地興建面積龐大、使用效益及經費等問題,移民署爰於104年著手另覓國有機關用地研提新建，經積極奔走拜會，覓得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和達仁街口「新興段一小段1073地號」之國有機關用地，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並規劃以4年期程（109年至112年）新建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廳舍。

(一)空間規劃

1. 本新建案基地面積1,109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建蔽率為60%,地上樓層每層可開發665平方公尺，容積率為400%，扣除地下層開挖，地上總樓層容積面積可開發4,436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限制小於114公尺。以容積率推估規劃新建地下2層、地上6層總樓地板面積5,350平方公尺，符合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需求之辦公廳舍(空間規劃如下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所需面積 (㎡)
B2	公共空間	汽車停車位、電梯機房、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其他附屬空間	775
B1	公共空間	汽車停車格、機車停車格、電梯機房、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其他附屬空間	775
1F	高雄市專勤隊	玄關造景及訪客民眾等候區、專勤隊值班臺、專勤隊值班備勤室、專勤隊辦公室(一)、專勤隊偵訊及面談室、專勤隊面談等待室、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哺(集)乳室、茶水間、儲藏室、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60
2F	高雄市專勤隊 、 機動隊	專勤隊簡任隊長辦公室、專勤隊簡任隊長備勤室、專勤隊副隊長辦公室、專勤隊副隊長備勤室、媒體記者接待室、專勤隊辦公室(二)、專勤隊械彈室、專勤隊應勤裝備室、機動隊應勤裝備室、專勤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候詢室值班臺、女性候詢室、男性候詢室、候詢隔離室、受收容人行李室、受收容人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6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所需面積 (㎡)
3F	業務隊 、 機動隊	業務一隊隊長辦公室、業務一隊隊長備勤室、業務二隊隊長辦公室、業務二隊隊長備勤室、大隊部辦公室、女值日官備勤室、男值日官備勤室、機動隊偵訊室、機動隊簡任隊長辦公室、機動隊簡任隊長備勤室、機動隊辦公室、男廁、女廁、哺(集)乳室、茶水間、電腦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60
4F	大隊部	大隊長辦公室、大隊長備勤室、副大隊長一辦公室、副大隊長一備勤室、副大隊長二辦公室、副大隊長二備勤室、專門委員辦公室、專門委員備勤室、專案督導辦公室、專案督導備勤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大隊部兼機動隊及專勤隊會議室、大隊部接待外賓會客室、男廁、女廁、茶水間、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60
5F	備勤室空間	專勤隊分隊長備勤室、專勤隊男隊員備勤室、專勤隊女隊員備勤室、專勤隊役男寢室、機動隊分隊長備勤室、機動隊男隊員備勤室、機動隊女隊員備勤室大隊部檔案室、機動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男廁、男衛浴間、男洗曬衣間、女廁、女衛浴間、女洗曬衣間、餐廳、綠化景觀、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585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所需面積 (㎡)
6F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會議及文康活動中心、男廁、女廁、茶水間、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465
頂樓	露臺	屋突、共用樓梯間、昇降機房	110
地下室1層至2層樓地板面積			1,550
1樓至頂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			3,800
總樓地板面積			5,350

2.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5 條：「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又移民署所屬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同法第 14 條等規範；另「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之規劃，係依「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比照警察機關廳舍空間規劃該計畫之備勤室，且該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22 日、105 年 7 月 27 日審核原則同意，爰本計畫比照「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規劃備勤室。
3.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勤務同警察機關勤務性質，皆為 24 小時運作，職掌治安及情治之機關，移民署簡任相當於警政署警監人員、薦任相當

於警政署警正人員，故依據行政院 9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26717 號函頒「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如附件 1)，並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如附件 2)規劃辦公處所及空間面積(空間細部規劃如下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地下二層	停車場空間	汽車停車位	210.00	775.00	汽車停車格每格 15 ㎡/格(寬 2.5m×長 6m)×14/格＝210 ㎡
	特殊空間	電梯機房	52.60		電梯機房 26.3 ㎡/間×2 間＝52.6 ㎡，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	30.00		勤務通報及人犯押送管制區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 30.5 ㎡/間×1 間＝30.5 ㎡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間
	服務空間	其他附屬空間	421.40		走道、車輛迴車道、防空避難空間
地下一層	停車場空間	汽車停車格	75.00	775.00	汽車停車格每格 15 ㎡/格(寬 2.5m×長 6m)×5 格＝75 ㎡
	停車場空間	機車停車格	102.00		機車停車格每格 2 ㎡/格(寬 1m×長 2m)×51 格＝102 ㎡
	特殊空間	電梯機房	52.60		電梯供電機房 26.3 ㎡/間×2 間＝52.6 ㎡，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	30.00		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 30 ㎡/間×1/間＝30 ㎡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 ㎡/間×1/間＝30.5 ㎡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間×1/間＝30.5 ㎡
	服務空間	其他附屬空間	454.40		走道、車輛迴車道、防空地下避難空間
一樓高雄市專勤隊	服務空間	玄關造景及訪客民眾等候區	33.00	660.00	一樓大門入口規劃玄關及適當之等候區，除可提供訪客、友軍單位造訪或民眾前往專勤隊報案時之等候空間，也展現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之門面，於外國貴賓來訪時，更有助提升國家形象。
	一般行政空間	專勤隊值班臺	8.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值班臺需求面積約 8 ㎡(警衛室 8 ㎡/人×1/人)供值班人員駐地安全維護、管制槍械、裝備及傳達指令等執勤使用。
	特殊空間	專勤隊值班備勤室	6.00		專勤隊值班同仁 24 小時輪值備勤待命使用，需求面積 6 ㎡(6 ㎡/人×1 人)，協助駐地安全維護、管制槍械、裝備及傳達指令等執勤使用，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辦公室(一)	344.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需求面積 344 ㎡(8 ㎡/人×該樓層使用員額 43 人)；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特殊空間	專勤隊偵訊及面談室	33.04		偵訊犯嫌兼受理外來人士申請來臺製作面(訪)談紀錄供准駁佐證使用空間，需求2間，每間基準4人(詢問人2人、受訪談人1人、預留通譯1人、必要時增加在場人1人)，需求面積33.04㎡(16.52㎡/間x2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偵訊室屬特殊空間。
	服務空間	專勤隊面談等待室	16.00		受理外來人士申請來臺，等待製作面(訪)談紀錄使用空間，需求面積16㎡(8㎡/人x2)。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13㎡(大便器2個、小便器3個、洗臉盆2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13㎡(大便器3個個、洗臉盆2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	18.85		性別友善廁所，亦可做為無障礙廁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第167-3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18.85㎡(含無障礙盥洗設施設備)，供同仁及民眾使用。
	服務空間	哺(集)乳室	10.72		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供民眾及職員使用，需求面積10.72㎡(5.36㎡/人x2人)。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一般行政空間	茶水間	7.2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及民眾使用，需求面積 7.2 ㎡(0.15 ㎡/人x該樓層使用人數 48 人)。
	一般行政空間	儲藏室	11.54		供收納物品使用之需求空間 11.54 ㎡
	特殊空間	機房	13.84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3.84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 30.5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70.81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二樓高雄市專勤隊、機動隊	一般行政空間	專勤隊簡任隊長辦公室	25.00	660.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簡任 10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需求面積 25 ㎡/人。
	特殊性空間	專勤隊簡任隊長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簡任 10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人，規劃 11 ㎡/人，已縮減面積。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一般行政空間	專勤隊副隊長辦公室	18.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薦任 9 職等副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副主管，需求面積 18 ㎡/人。
	特殊空間	專勤隊副隊長備勤室	6.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薦任 9 職等副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副主管，備勤室比照警政幹部面積 10 ㎡/人，規劃 6 ㎡/人，已縮減面積。
	特殊空間	媒體記者採訪及接待室	32.00		因應偵查不公開修正規定，專勤隊及機動隊辦理重大性案件時，常需提供媒體採訪報導之接待室，需求面積 32 ㎡(8 ㎡/人x4 人)，來訪 2 人、接待 2 人，共 4 人需求空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記者接待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辦公室(二)	64.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需求面積 64 ㎡(8 ㎡/人x8 人)；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特殊空間	專勤隊械彈室	12.11		擺放槍枝、械彈及清槍退彈安全空間，槍櫃需求面積 7.65 ㎡(0.15 ㎡/人x51 人)、清槍退彈安全空間需求面積 4.46 ㎡/間，合計 12.11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械彈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應勤裝備室	51.00		擺放勤務裝備之儲藏室，需求面積 51 ㎡(1 ㎡/人x51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應勤裝備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機動隊應勤裝備室	11.00		擺放勤務裝備之儲藏室，需求面積 11 ㎡(1 ㎡/人x11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應勤裝備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	7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專勤隊檔案室兼贓證物保管室合計需求面積約 7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贓證物保管室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候詢室值班臺	8.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值班臺需求面積約 8 ㎡(警衛室 8 ㎡/人x1 人)供候詢室值班人員戒護待送受收容人使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特殊空間	女性候詢室	30.00		供女性待送受收容人接受詢問4人使用，寢室面積24㎡(6㎡/人x4人)、廁所1間6㎡(大便器1個、洗臉盆1個)，合計需求面積30㎡(立面開小窗通風)，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男性候詢室	30.00		供男性待送受收容人接受詢問4人使用，寢室面積24㎡(6㎡/人x4人)、廁所1間6㎡(大便器1個、洗臉盆1個)，合計需求面積30㎡(立面開小窗通風)，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候詢隔離室	12.00		供待送受收容人1人，需特殊戒護情形使用，寢室面積6㎡(6㎡/人x1)、廁所1間6㎡(大便器1個、洗臉盆1個)，合計需求面積12㎡(立面開小窗通風)，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受收容人行李室	20.00		違法(規)之外來人口於驅逐出國(境)前，而受收容時，因安全性考量，其隨身攜帶之行李，需置放於專用空間保管，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受收容人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會議室需求面積25㎡(5㎡/人x5人)，法院視訊審理受收容人2人及隨同戒護人員至少3人，合計預計使用人數5人，供法院雙向遠距視訊開庭裁定用途，屬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大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無障礙廁所	18.85		無障礙廁所，亦可做為性別友善廁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第 167-3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8.85 ㎡(含無障礙盥洗設施設備)，供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茶水間	3.7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及協勤替代役男使用，需求面積 3.75 ㎡(0.15 ㎡/人x該樓層使用人數 25 人)。
	特殊空間	機房	13.84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3.84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 30.5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106.45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三樓業務隊、機動隊	一般行政空間	業務一隊隊長辦公室	18.00	660.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移民署業務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主管，需求面積 18 ㎡/人。
	特殊空間	業務一隊隊長備勤室	6.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業務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主管，備勤室比照警政幹部面積 10 ㎡/人，規劃 6 ㎡/人，已縮減面積。
	一般行政空間	業務二隊隊長辦公室	18.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移民署業務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主管，需求面積 18 ㎡/人。
	特殊空間	業務二隊隊長備勤室	6.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業務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主管，備勤室比照警政幹部面積 10 ㎡/人，規劃 6 ㎡/人，已縮減面積。
	特殊空間	大隊部辦公室	192.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需求面積 192 ㎡(8 ㎡/人x24 人)。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特殊空間	女值日官備勤室	6.00		大隊部女性同仁輪值值日官夜間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 6 ㎡/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男值日官備勤室	6.00		大隊部男性同仁人輪值值日官夜間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 6 ㎡/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機動隊偵訊室	33.04		調查案件製作筆錄使用，偵訊室需求 2 間，每間基準 4 人(詢問人 2 人、受詢問人 1 人、翻譯 1 人、預留必要時律師或社工各 1 人)，需求面積 33.04 ㎡(16.52 ㎡/間x2 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偵訊室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機動隊簡任隊長辦公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機動隊簡任 10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需求面積 25 ㎡/人。
	特殊空間	機動隊簡任隊長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機動隊簡任 10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人，規劃 11 ㎡/人，已縮減面積。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特殊空間	機動隊辦公室	64.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使用，需求面積 64 ㎡(8 ㎡/人x8 人)；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外勤辦公室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間(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間(大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服務空間	哺(集)乳室	10.72		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供民眾及職員使用，需求面積 10.72 ㎡/間(5.36 ㎡/人x2 人)。
	一般行政空間	茶水間	7.0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及民眾使用，需求面積 7.05 ㎡(0.15 ㎡/人x該樓層使用人數 47 人)。
	特殊性空間	電腦機房	100.00		配置移民署所屬南部各單位資訊安全架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並納入電腦機房獨立線路電力，併接緊急發電機系統，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電梯、樓梯間 30.5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70.19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四樓大隊部	一般行政空間	大隊長辦公室	25.00	660.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大隊部簡任 11 職等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主管，需求面積 25 ㎡/人。
	特殊空間	大隊長備勤室	16.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簡任 11 職等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主管，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人。
	一般行政空間	副大隊長一辦公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大隊部簡任 10 職等副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需求面積 25 ㎡/人。
	特殊空間	副大隊長一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簡任 10 職等副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人，規劃 11 ㎡/人，已縮減面積。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一般行政空間	副大隊長二辦公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大隊部簡任 10 職等副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需求面積 25 ㎡/人。
	特殊空間	副大隊長二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簡任 10 職等副大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監第二級各警察局局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人，規劃 11 ㎡/人，已縮減面積。
	一般行政空間	專門委員辦公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簡任 10 職等專門委員相當於警政署組長，需求面積 25 ㎡/人。
	特殊空間	專門委員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簡任 10 職等專門委員相當於警政署組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人，規劃 11 ㎡/人，已縮減面積。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一般行政空間	專案督導辦公室	25.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外勤隊辦公室屬特殊空間，移民署簡任 10 職等視察相當於警政署組長，需求面積 25 ㎡/人。
	特殊空間	專案督導備勤室	11.0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簡任 10 職等視察相當於警政署組長，備勤室比照警監人員面積 16 ㎡/人,規劃 11 ㎡/人，已縮減面積。
	一般行政空間	政風駐點辦公室	8.00		移民署各事務大隊，已確定由廉政署遴選政風人員長期進駐；南區事務大隊政風駐點人員需負責移民署所屬南部 8 縣市各單位之政風相關事項，需有專用且獨立之辦公空間。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需求面積 8 ㎡/間。
	一般行政空間	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中小型多功能會議室	150.00		大隊晨報、會報、業務隊晨報、專勤隊及機動隊會議空間，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需求面積 150 ㎡(5 ㎡/人x30)，並以活動隔板隔間，區隔會議空間大小及類型。
	特殊空間	大隊部接待外賓會客室	100.00		大隊部接待來訪駐臺辦事處人員、NGO、友軍等外賓使用空間，並參考他機關接待外賓使節禮遇規格，需求面積 100 ㎡，預估使用人數 10 至 20 人，依據警察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茶水間	8.4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及來訪外賓使用，需求面積 8.4 ㎡(0.15 ㎡/人x該樓層使用人數 56 人)。
	特殊空間	機房	13.84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3.84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電梯、樓梯間 30.5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107.76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五樓備勤室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分隊長備勤室	12.00	585.00	專勤隊分隊長 4 人 24 小時輪值休憩使用，以預留 2/3 勤務人員列計，備勤室需求面積 12 ㎡(基準數 6 ㎡/人x2 人，已縮減面積)，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特殊空間	專勤隊男隊員備勤室	84.00		專勤隊男性同仁27人24小時輪值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84㎡(6㎡/人x14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女隊員備勤室	48.00		專勤隊女性同仁16人24小時輪值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48㎡(6㎡/人x8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專勤隊役男寢室	48.00		專勤隊協勤替代役男10人勤餘休憩使用,寢室需求面積48㎡(6㎡/人x8人),比照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機動隊分隊長備勤室	6.00		機動隊分隊長2人24小時輪值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6㎡(6㎡/人x1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性空間	機動隊男隊員備勤室	12.00		機動隊男性同仁4人24小時輪值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12㎡(6㎡/人x2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特殊性空間	機動隊女隊員備勤室	12.00		機動隊女性同仁4人24小時輪值休憩使用,備勤室需求面積12㎡(6㎡/人x2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備勤室屬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一般行政空間	大隊部檔案室	35.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4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等規定，需求面積=既有檔案量(㎡)+年成長量(㎡)，大隊部檔案室需求面積約35㎡。
	特殊空間	機動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	50.0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4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專勤隊檔案室兼贓證物保管室合計需求面積約50㎡;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贓證物保管室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13㎡(大便器2個、小便器3個、洗臉盆2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特殊空間	男衛浴間	20.00		供男性同仁使用衛浴間，20㎡/間，含衛浴設備隔間、置物及走道，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男洗曬衣間	20.00		供男性同仁使用洗曬衣間20㎡/間，含置放洗衣脫水機、晾曬衣物及走道空間，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13㎡(大便器3個、洗臉盆2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特殊空間	女衛浴間	10.00		供女性同仁使用衛浴間，10 ㎡/間，含衛浴設備隔間、置物及走道，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女洗曬衣間	20.00		供女性同仁使用洗曬衣間20 ㎡/間，含置放洗衣脫水機、晾曬衣物及走道空間，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餐廳	21.50		考量執勤用餐需求並參考勤業務性質相近之執法機關廳舍規劃設置，供備勤人員用餐使用，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僅列 21.50 ㎡(以預留 2/3 勤務人數列計，1.33 ㎡/人x67 人=89.11 ㎡，已縮減面積。)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餐廳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綠化景觀	40.00		進駐單位共同使用
	特殊空間	機房	13.84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3.84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電梯、樓梯間 30.5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45.66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六樓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文康中心	特殊空間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會議及文康活動中心	300.00	465.00	邀集大隊部及所屬 19 個單位集會活動、教育訓鍊、偵辦重大案件、聯合查處、地區保防跨機關安全事務會報及移民輔導課程之會議中心，並以活動隔板隔間設置簡易運動器材，提供整棟大樓執勤人員勤餘時休閒活動使用之文康活動中心。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會議室基準，需求面積 300 ㎡(5 ㎡/人x60 人)，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禮堂屬特殊空間。
	一般行政空間	男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男性同仁及與會人員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女廁	13.0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需求面積 13 ㎡(大便器 3 個、洗臉盆 2 個)，供女性同仁及與會人員使用。
	一般行政空間	茶水間	12.00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及來訪外賓使用，需求面積 12 ㎡(0.15 ㎡/人x該樓層使用人數 80 人)。
	特殊性空間	機房	13.84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3.84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特殊空間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	30.5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電梯、樓梯間 30.5 ㎡/間，屬管制區之特殊空間。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空間區分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各樓層面積統計(㎡)	說明
		礙電梯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電梯、樓梯間 30.5 ㎡/間
	一般行政空間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52.16		預留走廊通道空間
頂樓露臺	一般行政空間	屋突	25.50	110.00	建築技術規則規範屋頂附屬建物及雜項工作間至少 25 ㎡
	一般行政空間	共用樓梯間	30.50		6 樓往返頂樓露臺之樓梯間
	一般行政空間	昇降機房	54.00		建築技術規則規範昇降機房須大於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 2 倍，需求 2 間計 54 ㎡(27 ㎡/間×2 間)。
地下室 1 層至 2 層樓地板面積(㎡)				1,550	
1 樓至頂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				3,800	
總樓地板面積(㎡)				5,350	

(二)結構計畫

1、上部結構

本計畫建築主要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擬採用鋼筋混擬土(RC)構造，基本結構為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以完整立體構架為垂直承重系統，並採用韌性梁柱立體構架為抵抗水平力之系統，利用柱接頭韌性容量之發揮，吸收大地震釋放出的能量，期以達到安全又經濟之抗震設計目標。

2、基礎結構

本計畫建築地下室開挖 2 層，建築物之基礎擬採用筏式基礎，基礎地梁深度 250 公分，後續則須視地質鑽探結果作適當之構造形式調整。

3、開挖安全措施

由於本計畫位置面鄰高雄捷運橘線及捷運站，在法規上須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在工程上則須調查基地與捷運沿線的地質特性，評估適合的開挖方式，並在施工期間確實執行相關安全監測。

4、結構耐震強度

A.混凝土 28 天齡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

主體結構　：　fc’ = 280 kg/c ㎡

基礎打底　：　fc’ = 140 kg/c ㎡

B.竹節鋼筋須符合 ASTM A615 或 CNS560 A21 或 CNS3300 A102 之規定，其降伏強度：

#3 以下(含#3)：fy = 2800 kg/c ㎡

#4 以上(含#4)：fy = 4200 kg/c ㎡

5、結構耐震設計

A.耐震需求：本計畫工程為公共使用建築，為第一類建築，其用途係數(I 值)以 1.5 為基準設計。

B.耐震設計流程：結構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容許產生塑性變形，但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

(三)設備計畫

設備計畫包括建築物整體水電設備，涵蓋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給排水設備、弱電設備、空調設備五大管線系統，並加入智慧綠建築及太陽能光電系統。機電設備如同人的神經系統之重要性，直接影響日後建築物使用之機能，尤其本案為聯合辦公大樓，更顯現機電之重要性。

1、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

(1)中華國家標準 CNS

(2)建築技術規則 CBS

(3)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TPC

(4)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

(5)各類消防安全設備標準(消防署)

(6)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電信總局)

(7)自來水事業處用水設備標準

2、機電空間配置原則

為方便維護及擴充採明管施工，各樓層負載中心設置專用機電室及給排水管道，距離各用途空間最近，有效節省管線、降低線路損耗及提高緊急應變能力。

(1)幹線、幹管均採明管。

(2)各設備均設垂直專用管道。

(3)預留整合、擴充、維修條件。

(4)各層分區設置設備透過監控系統集中管理。

(5)全區各設備外管線設計。

(6)省水、省電、節能設計。

(7)資源回收、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3、機電、排水、消防、太陽能光電及空調設備系統

(1)電氣設備系統

A.消防設備及重要用電如電腦設備、電梯、廢水泵等，平時由變電站供電，停電時由緊急發電機啟動供電。電腦監控、防盜主機由 UPS 不斷電系統供電。

B.節能及負載管理設計：各使用單位統計每日、每月、每年用電量統計分析，尤其空調配合各樓層計量，以符合節能之目梗。

C.動力採 3§380V、照明等採１§220V、插座採１§110V。

D.一般辦公區採用省電高效率 T5 燈具，系統加功因改善，功率因數達 95%以上。

E.高低壓系統接地採設備內線共同接地，接地電阻 R<10Ω，

避雷器單獨接地，電阻 R<10Ω。

F. 照明設計標準符合 CNS12112 規定。

G. 各樓層設置專屬機房空間有利於設備管理，維護及日後之擴充。

H. 採取電纜托架明管施工，維護擴充容易。

I. 太陽能光電併聯發電機做為節能之示範。

J. 燈光集中管控公共走廊、辦公室跳盞設計，避免浪費。

K. 用電安全用電需量管理，有效節省電費。

L. 景觀燈採高效率 LED 燈配合微電腦系統作各顏色變換。

M. 舞臺燈光配合場景變化。

(2)緊急發電機工程

A. 設置緊急發電機與低壓配電系統併接。臺電停電由自動切換開關(ATS)轉切至緊急電源供電，消防、電梯、廢水泵、電腦及維生等緊急用電。

B. 本設備設於機房應有足夠進、排氣設計，防止發電機過熱停機。

C. 發電機為最重要防護設備,設置於屋頂頂層,防止浸水。



緊急發電機設備

(3)弱電設備系統

A. 避雷針設備工程

(a) 屋頂最高點設置放電式避雷針，以保護建築物及內部設備之安全。

(b) 避雷針採單獨接地與其它接地系統距離至少 15 公尺

以上，接地電阻 R<5Ω。

B.電信設備工程

（a）總機位於中控室連線至廣播室。

（b）本工程電信配線架設於電信室，接地設於地下層，接地電阻 R<5Ω。

（c）各樓層設置電信主配線箱，並依居室要求設置電話出線口，配線採 Cate-5E 以利日後 IP-Phone 支援。

C.弱電、資訊網路系統工程

（a）監視、門禁系統位於中控室可以監看公共空間之動態

（b）演藝廳、布幕音響會議設備。

（c）資訊網路。

（d）建築物內設備、精密設備採突波之防護。

D.監視、門禁管制、監控系統

（a）各主要入口、車道、走廊設置攝影機，且主要空間、車道入口設置刷卡管制，並配合電腦系統存檔記錄。

（b）消防泵、發電機、污水泵、廢水泵、揚水泵、水塔等重要機電設備之運作狀況，納入監控系統，以便管理者做適當的操作與管理。

（c）槍械室門禁、監視設備。

（d）候詢室門禁、監視設備。





監視、門禁管制、監控系統

(4)給排水設備工程

A.給水部分

（a）避免水資源浪費，採用符合省水標章器具。

(b) 高效率泵浦減少耗能，揚水系統水錘之消除。

B. 排水部份

(a) 為達水源再利用，雨水貯留回收、空調冷凝水應用於景觀噴灌。

(b) 重力排放，避免電力浪費。

(c) 雨水、廢水、污水管皆採獨立幹管排放，以達雨污水分流。



排水系統

(d) 污水經污水處理後放流至下水道污水系統。

C. 飲用水系統

各樓層廁所區域外，設置過濾飲水機，飲水機大腸菌、生菌數，符合驗菌標準。

D. 熱水系統

採用熱泵、太陽能板符合再生節能。

(5)消防系統設備工程

受信總機設於中控室，新設副機並連接至守衛室監看。

依據各類消防安全設置標準達到逃生容易、搶救簡易之目的需設置設備如下：

A.滅火器。

B.室內消防栓。

C.停車場泡沫滅火設備。

D.撒水設備。

E.排煙設備。

F.火警自動報警。

G.緊急廣播。

H.標示、避難逃生及緊急照明。

I.緊急發電機設備。



消防系統設備

(6)太陽能光電系統

以南高雄地理的自然條件而言，太陽能發電量是最理想之節能方式，除節能減碳又具教學示範之功能。採用並聯系統：利用太陽能發電，直接併入低壓電力系統運轉，為目前常採用方式，可以減少設置蓄電池二次之污染。

(7)空調設備系統工程

A. 地下層採通風，通風量 35CMH/m2 保持停車場舒適環境。小空間採送風機及足夠新鮮空氣 8L/sec，全熱交換器節省能源浪費。

B. 會議室採空調箱設計，估算每人換氣量及集會場所熱量廢特性。

C. 空調主機採用高效率及符合 COP 能源效率標章。

D. 中央監控達到節能之目的。

E. 空調設計上必須考慮環境、噪音控制及室內空氣品質，規劃上必須控制空調空氣流動風切聲及室內適當新鮮空氣換氣量。

4、綠建築設施設備系統

(1)深遮陽設計

經由挑簷或遮陽或陽臺等設計，讓陽光不會直射屋內，使屋頂 U 值維持在 1.2W/m^2 以下，以利提昇屋頂隔熱性能，達到遮陽效果，並利用深遮陽表現熱帶建築的風格，對應出各區域不同的方位與特性，帶來涼爽的庇蔭，凸顯高雄

市氣候環境的性格。

(2)綠能屋頂設計

A.頂樓露臺栽種綠色植物，減低直達熱負荷，減少日照直射屋頂，並將屋頂層整合為具有自然生態風貌的特色，塑造出美化兼具降溫特色平臺。

B.太陽光電模組板設置：充份運用高雄陽光充足之地域特性，適宜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政策。本計畫「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是利用屋頂上設置的太陽光電模組板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透過直/交流電力轉換器(Inverter)，將產生的電力供電於電器用品使用，可省下可觀的電力費用，透過規劃設計，架設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獲得發電效能；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並無廢氣排放及噪音，屬環保能源，不僅符合打造綠能屋頂之政策目標，更能兼顧節能減碳效益。

(3)透水基盤

騎樓鋪設透水基盤，本計畫採透水鋪面設計，透過設置鋪面貯集滲透空地、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等工法，增加基地保水及排水功能，讓建築物與土地連結與觸動。

5、智慧建築設備系統

依我國智慧建築標章規範，「智慧建築」係以建築為載體，導入綠建築技術及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環保，評估項目計有綜合佈線、資訊通信、系統整合、設施管理、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及健康舒適等項目，本新建案預計施作智能建築系統設備項目如下：

(1)門禁管理

建築規劃採用讀卡門禁管理，從後臺管理系統對大樓人員、

訪客及工作人員的不同通行路徑授權發卡，與電梯層連動控制所有出入口，並於獨立區域入口、地下停車場、電梯、車道、機房等處所安裝具門禁功能之影像對講機，除門禁功能外並兼具環境狀態偵測功能，必要時可呼叫管理人員影像對講及取得協助。

(2)停車場管制及環境偵測

除監控錄像進出門禁管制外，加裝設定停車場一氧化碳偵測排風、定時排風、自動照明、緊急求救對講、紅外線感應偵測攝影機等安全配套功能。

(3)安全防護

依安全顧慮等級預設磁簧、照明開關、紅外線感應偵測器等控制系統，分別設定為警戒模式、警示模式，並以開放模式切換。

(4)影像對講遙控

影像對講設備用於過濾訪客及遠程遙控開門，透過攝影機和網際網路協定設備獨立運作及影像對講螢幕，即時監看每支攝影機影像，分擔電視牆功能，以達門禁安全。

(5)緊急求救系統

於洗手間、樓梯間、電梯、停車場及建築物周邊安裝緊急壓扣連動影像對講通訊，直通管理中心並增加錄音錄影功能，能有效反應緊急狀況提高安全防護能力。

(6)環境偵測

智能化偵測因紅外線感應偵測器、磁簧開關、照明開關、瓦斯、煙霧、溫濕度、空氣品質及用電上限等條件，連結安全防護及自動控制，並依後臺管理系統編程產生關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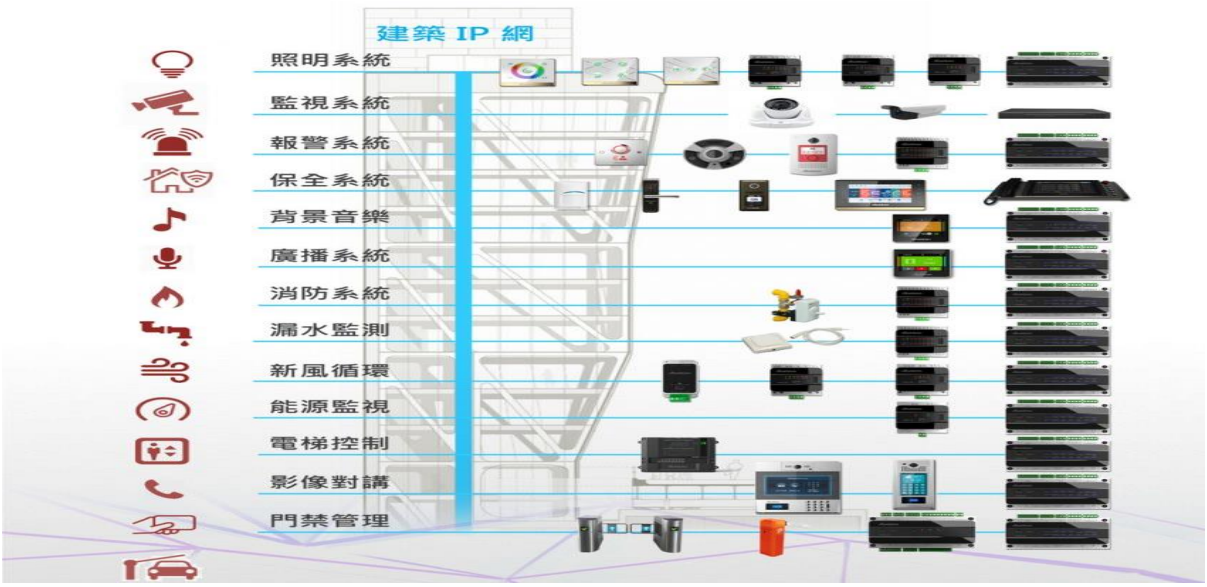
(7)機電安全

監控建築物必要消防、給(排)氣、給(排)水、用電等必要

特殊設施設備及廚餘、雨水、太陽能板、中央空調、中央熱水等系統運作狀態，以發現用電異常，提前排除故障。

(8)能源安全

監控重要獨立電盤機電，於循環運作中固定用電準位，以發現用電異常，提前排除故障。



智慧建築系統設備架構圖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108 年度：

1、遴選建築師：勞務採購契約簽訂，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2、規劃設計審定階段。

3、工程預算編定、審核及工程招標程序簽核。

(二)109 年度：

1、工程發包公告上網、決標

2、完成地質鑽探調查成果。

3、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申請。

4、工程開工。

5、建築結構施工。

(三)110 年度：

1、間接工程發包、施工。

2、建築結構、水電工程、室內、外牆裝修工程施工。

(四)111 年度：

1、建築結構、水電工程、室內裝修、資訊系統工程施工。

2、公共藝術工程施工。

3、竣工申報、使用執照、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申請。

(五)112 年度：

1、水電接管。

2、驗收結算。

3、使用單位採購設備及進駐搬遷事宜。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依據政府採購法進行下列工作：

(一)108 年度：

奉核定後：委託營建署代辦及工程專案管理人員規劃設計單位(建築師遴選) 甄選、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108 年 6～12 月：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委託營建署或工程專案管理人員進行圖說審查。

(二)109 年度：

1、109 年 6～10 月：綠建築、智慧建築候選、建築執照申請

2、109 年 6～8 月：編製工程發包文件及底價，預算核定及上網公告作業準備。

3、109 年 8～9 月：工程發包公開閱覽、公告上網。

4、109 年 9 月：工程決標、簽訂工程合約。

5、109 年 10 月工程申報開工。

6、109 年 11 月工程施工。

(三)110 年度：工程施工。

111 年 1 月：建築結構體完成。

(四)111 年度：工程施工。

1、111 年 7 月：建築工程完工、使用執照申請。

2、111 年 10 月水電工程完工、建築、水電工程完工報竣驗收。

(五)112 年度：

1、112 年 2 月：工程驗收完成、結算。

2、112 年 3 月：使用單位採購設備。

3、112 年 6 月：使用單位搬遷進駐。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一)規劃設計執行期程

1、108 年 8 月：辦理建築師甄選、簽定勞務合約。

2、109 年 2 月：規劃設計單位完成基本設計規劃、圖說審查。

3、109 年 7 月：規劃設計單位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圖說審查。

4、109 年 8 月：建築執照申請。

5、109 年 9 月：編製工程發包文件及底價、綠建築候選、五大管線申請。

6、109 年 10 月：辦理工程發包公開閱覽、公告上網。

7、109 年 11 月：發包工程決標、簽定工程合約。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期程初估表

階段	識別碼	任務名稱	工期（日數）	開始時間（日期）	完成時間（日期）	108年度					109年度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		規劃設計執行階段																					
	1	履約執行作業控管進度	459	108/8/29	109/11/29	8/29																11/29	
	2	確定遴選建築師及簽約	100	108/8/29	108/12/6	8/29				12/6													
	3	提送地質鑽探報告書	45	108/12/7	109/1/20				12/7		1/20												
	4	提送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	60	108/8/29	108/10/27	8/29			10/27														
	5	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	99	108/10/28	109/2/3		10/28					2/3											
	6	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修正及核定	73	109/2/4	109/4/16						2/4			4/16									
	7	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45	109/4/17	109/5/31								4/17		5/31								
	8	都市設計審查/修正/核定	60	109/6/1	109/7/30									6/1		7/30							
	9	提送細部設計	90	109/4/17	109/7/15								4/17			7/15							
	10	細部設計審查	14	109/7/16	109/7/29										7/16	7/29							
	11	細部設計審查修正及核定	20	109/7/30	109/8/18										7/30	8/18							
	12	捷運局送件審查(申請建造前取得審查合格)	10	109/7/31	109/8/9										7/31	8/9							
	13	建築執照掛號送件申請	10	109/8/10	109/8/19											8/10	8/19						
	14	建築執照核准	30	109/8/20	109/9/18											8/20	9/18						
	15	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80	109/9/19	109/12/7												9/19					12/7	
	16	申請五大管線許可	40	109/9/19	109/10/28												9/19	10/28					
	17	提送工程預算書及工程招標文件	20	109/8/20	109/9/8											8/20	9/8						
	18	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審查	20	109/9/9	109/9/28												9/9	9/28					
	19	工程預算核定及上網公告作業準備	20	109/9/29	109/10/18												9/29	10/18					
	20	提送監造計畫書	14	109/8/20	109/9/2											8/20	9/2						
	21	工程發包公開閱覽及修正	10	109/10/29	109/11/7														10/29	11/7			
	22	公告上網	21	109/11/8	109/11/28														11/8	11/28			
	23	工程決標	1	109/11/29	109/11/29														11/29	11/29			

(二)工程施工執行期程

1、109 年 12 月：工程開工。

2、110 年：工程施工。

110 年 7 月完成地下開挖。

3、110 年～111 年：工程施工。

3-1、110 年 7 月：地下一 ~二層結構體完成。

3-2、110 年 12 月：地上一~五層結構體完成。

3-3、110 年 10 月：室內裝修工程進行。

3-4、111 年 3 月：地上六層~屋頂突出物結構體完成。

4、111 年～112 年：工程施工。

4-1、111 年 7 月：室內裝修工程完成。

4-2、111 年 7 月：外牆裝修工程完成。

4-3、111 年 9 月：完成景觀及植栽工程。

4-4、111 年 9 月：完成公共藝術設置。

4-5、111 年 9 月：使用執照申請。

4-6、111 年 11 月：辦理建築工程竣工驗收。

4-7、111 年 12 月：辦理機電工程竣工驗收。

4-8、112 年 2 月：辦理資訊系統工程竣工驗收。

5、移交接管

112 年 3 月：移交接管作業完成。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廳舍新建工程施工期程初估表

階段	識別碼	任務名稱	工期（日數）	開始時間（日期）	完成時間（日期）
四		工程施工執行階段			
	1	發包工程(建築及機電)	841	109/12/6	112/3/26
	2	申報開工	1	109/12/6	109/12/6
	3	假設工程及先期計畫書送審	45	109/12/7	110/1/20
	4	擋土支撐及地下室開挖	45	110/1/21	110/3/6
	5	地下室二層結構體工程	60	110/3/7	110/5/5
	6	地下室一層結構體工程	60	110/5/6	110/7/4
	7	地上一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7/5	110/8/8
	8	地上二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8/9	110/9/12
	9	地上三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9/13	110/10/17
	10	地上四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10/18	110/11/21
	11	地上五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11/22	110/12/26
	12	地上六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12/27	111/1/30
	13	地上七層結構體工程	35	111/1/31	111/3/6
	14	屋頂突出物結構體工程	20	111/3/7	111/3/26
	15	室內裝修工程	260	110/10/18	111/7/4
	16	外牆裝修工程	200	110/12/27	111/7/14
	17	景觀及植栽工程	60	111/7/15	111/9/12
	18	請領使用執照	30	111/9/13	111/10/12
	19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	30	111/9/13	111/10/12
	20	綠建築標章申請	30	111/9/13	111/10/12
	21	公共藝術設置	60	111/7/15	111/9/12
	22	建築工程報竣驗收	30	111/10/13	111/11/11
	23	機電工程報竣驗收	45	111/11/12	111/12/26
	24	資訊系統工程報竣驗收	60	111/12/27	112/2/24
	25	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30	112/2/25	112/3/26

(三)資源需求

1、直接工程成本

(1)房屋建築費：[redacted]元。

建築費單價依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叁、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1)辦公大樓-乙.6～12層之編列基準24,360元/㎡編列：

A.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

B.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C.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基準增加3%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銀級標章按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1[redacted]列)；大樹保護及遷移

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D.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E.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2)智慧建築設施設備費：[redacted]元，合格級標章按房屋建築費增加3%範圍內額外編列。

(3)綠建築設施費：[redacted]元，銀級標章按房屋建築費增加2%範圍內額外編列。

(4)太陽能光電設備費：[redacted]元，因應高雄地區日照充足，配合「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政策，屋頂架設400㎡之太陽能光電設備，符合提升綠能發電，以達節電兼具遮蔭降溫效益，依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10,000元/㎡額外編列。

2、間接工程成本

(1)物價指數調整費：[redacted]元，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不包含物價調整費，爰依需求，並參考「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額外編列。

(2)搬遷費：[redacted]元，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不包含搬遷費，爰依需求額外編列。

(3)室內辦公傢俱設備費：[redacted]元，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不包含室內辦公家俱設備費，依102年度中央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設備費編列標準

每人[redacted]元基準，並參考物價指數年增率 2.5%換算，累計至 108 年，概算每人[redacted]元粗估額外編列。

(4)室內特殊裝修費(含會議多媒體相關費用):[redacted]元，按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房屋建築費編列基準所訂額度僅可達一般行政機關可使用程度之基本裝修，用於裝修禮堂(訓練、偵防、指揮)會議中心、偵訊及面談室、候詢室、隔離室、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械彈室、應勤裝備室、備勤室、檔案兼贓證物保管、資訊機房等特殊空間及含括會議多媒體設備等特殊性需求則有不足，爰依特殊設備及工法等需求額外編列。

(5)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redacted]元，移民署資訊系統設施設備屬警政、保防、偵蒐等特殊機密性傳輸之資訊系統架構及設備採購，非一般行政機關之資訊系統設備，爰依特殊設備及工法等需求額外編列。

(6)公共藝術設置費：[redacted]元，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設置不得少於該建物造價 1% ，爰按房屋建築費增加 1%範圍內額外編列。

(7)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redacted]元，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不包含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爰依直接工程成本比例估算編列。

(8)營建署及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redacted]元，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不包含營建署及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爰依直接工程成本比例估算編列。

(9)營建署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redacted]元，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不包含營建署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爰依直接工程成本比例估算編列。

總計 186,896,001 元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明細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直接工程成本				
	1	房屋建築費	㎡	5,350		
	2	智慧建築	式	1		
	3	綠建築	式	1		
	4	太陽能光電設備	㎡	400		
小計						
二		間接工程成本				
	1	物價指數調整費	式	1		
	2	搬遷費	式	1		
	3	室內辦公傢俱設備費	人	100		
	4	室內特殊裝修費 (含會議多媒體相關費用)	式	1		
	5	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	式	1		
	6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7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8	營建署及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9	營建署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式	1		
小計						
總計						01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經費來源為循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另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及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為因應辦公大樓規劃係由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進駐合署辦公，因上揭單位之辦公傢俱及事務機器等現有設備多數均自移民署 96 年成立即沿用迄今，皆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搬遷不符經濟效益。另考量該大隊為外勤單位，有關機動隊辦理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及專勤隊受理報案與案件查察等諸般勤（業）務，建請通盤核參，允不容因廳舍搬遷衍生不預期之處。為利大樓屆時完工啟用，確保業務無縫接軌，倘蒙准予

規劃將上述設備經費需求一併納入新建計畫，爾後涵蓋面將可結合新建工程之採購招標及驗收工作畢其功於一役，以提升新建廳舍之整體效益。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如下分配表。

(一)109 年度編列：委託規劃設計費用計[redacted]元。

(二)110 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工程費等費用合計[redacted]元。

(三)111 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工程費等費用合計[redacted]元。

(四)112 年度編列：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工程費、設備費、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及搬遷費等費用合計[redacted]元。

總計：186,896,001 元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新建廳舍工程年度經費分配表							
年度	經費項目						合計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營建署代辦工程及採購技術作業費	工程費	設備費	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	搬遷費	
109	[redacted]						
110							
111							
112							
合計							

年度/經費來源	109 年度經費編列	110 年度經費編列	111 年度經費編列	112 年度經費編列	經費運用說明
循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redacted]				
國內外貸款					
民間投資					
小計					
合計					總計：186,896,001 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移民署業務隨著法規及組織功能之拓展，涵括外來人口管理、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照顧輔導、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移民政策推動等面向，面對多元的業務屬性，藉由本新建案擁有一個機能完善、動線流暢且友善的內部空間，從而得知外部的變動且能迅速於第一時間作出應變，是目前所設定的執行目標。工作人員於不斷向前邁進同時，瞭解其現況與思索未來發展，更能提升個人的能力與團隊的執行力，進而發揮辦公室與組織的競爭力，本新建辦公大樓人員進駐產生之預期效果及影響如下。

一、玄關造景訪客民眾等候區：提供社區民眾查詢資訊、停留的空間，亦是捷運站旁一處安全的等候點，除可提供訪客、友軍單位造訪或民眾前往專勤隊報案時之等候空間，也展現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之門面，於外國貴賓來訪時，更有助提升國家形象。

二、使用分區動線分明：以業務關聯性相連，降低動線往返距離。使用分區由四個量體組成，分別為大組辦公室，獨立辦公室(如大隊長室、副大隊長室…..)、待命空間(備勤室)，對外民眾接觸較頻繁的空間配置於中正三路路側，減少民眾動線穿越內部辦公空間。

三、營造都市風廊：量體配置、外牆設計、開口均以如何引入自然通風,形成聚集自然風的建築為目標,搭配周遭大樓都市景觀,運用騎樓廊道營造都市風廊。

四、性別友善環境

(一)空間規劃

1、明確指標系統、安全路線及緊急求助通報系統，建立能安心使用的友善環境。

2、配置無視覺死角：穿透性佳，且一覽無遺。

3、廁所：男女廁所比例 1：3 原則下調整，提供舒適的如廁空間，並考慮廁所之可及性，針對廁所數量及樓地板面積酌量增加。

4、哺(集)乳室的設置：提高了性別工作平等。

5、無障礙電梯、樓梯及無障礙兼性別友善廁所均佈在各樓，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且盡量符合無障礙設計及通用原則。

(二)編列經費設置

1、本計畫規劃設置女備勤室、衛浴間、洗曬衣間、女候詢室(含浴廁)、哺(集)乳室、女廁、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合計 1,209.17 平方公尺(如下統計表),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23%，顧及不同性別與身障人士使用者之便利及隱私。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性別友善設施面積統計表

樓層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地下二層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性別友善設施面積統計表		
樓層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地下一層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一樓	女廁	13.00
	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	18.85
	哺(集)乳室	10.72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70.81
二樓	女性候詢室	30.00
	女廁	13.00
	無障礙廁所	18.85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106.45
三樓	女值日官備勤室	6.00
	女廁	13.00
	哺(集)乳室	10.72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70.19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性別友善設施面積統計表		
樓層	空間名稱	規劃面積(㎡)
四樓	女廁	13.0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112.76
五樓	專勤隊女隊員備勤室	48.00
	機動隊女隊員備勤室	12.00
	女廁	13.00
	女衛浴間	10.00
	女洗曬衣間	20.0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45.66
六樓	女廁	13.00
	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	30.50
	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	30.50
	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52.16
性別友善設施面積面積(㎡)		1,209.17
總樓地板面積(㎡)		5,350
性別友善設施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		23%

2、本計畫性別友善設施經費之計算係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經推估性別友善

設施經費約占總經費23%(性別友善設施面積1,209.17㎡/整體公共空間面積 5,350 ㎡)，本計畫直接工程費140,842,300 元，依上開比例推估性別友善設施經費合計32,393,729 元， 109 年度屬規劃設計階段，免列入性別預算數，餘逐年編列 110 年度 3,239,373 元、111 年度19,436,237 元、112 年度 9,718,119 元(如下試算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性別友善設施經費試算表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逐年編列直接工程費額度	0	14,084,230	84,505,380	42,252,690
性別友善設施經費占比	23%	23%	23%	23%
性別友善設施經費 逐年編列額度	0	3,239,373	19,436,237	9,718,119
性別友善設施經費合計	32,393,729			

五、材質表現及裝修材料

公共起居室是目前辦公室設計的重要觀念，在有效率的辦公空間置入一處舒適輕鬆的場域，讓每個人能夠找到他所熟悉的環境，以便進行各種事情和活動。1F 的大廳同時也提供了民眾互動的空間。開放型辦公室則強調「Team communication」的概念，注重互動、溝通，以及團隊工作型態為主。讓辦公人員有彼此交談、互動的機會。隔間牆部分採噴砂玻璃兼顧採光及隱私性。公共空間的裝修材採柚木色貼皮，及直接採光塑造舒適輕鬆的場域。開放型辦公室則以OA傢俱配合部分木作，以明亮、效率為表達重點，地坪為拋光石英磚易於維護保養。室內裝修材料亦考慮符合綠建材標準為主。

六、符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設計理念

(一)生物多樣性指標

1、植栽物種多樣化、表土保護創造豐富的生物基盤。

2、建立社區綠網系統、表土保存技術、生態圍籬設計和多孔隙環境。

3、基地內以臺灣原生植物，園區延伸的誘蝶植物、誘鳥，植栽物種多樣化，來營造小生物棲息環境。基地綠地連成一網狀交流的綠地系統。

4、多植誘蝶植物，如馬櫻丹、金露花、矮仙丹、非洲鳳仙花等植物。

(二)綠化指標

1、空地面積 60%以上予綠化面積。

2、種植喬木覆蓋基地邊界，綠化戶外廣場提升綠覆率。

3、避免採單一樹種 、全部大量的植栽方式。

4、植栽依四季變化規劃植物種植。

(三)水資源再利用

淨水、保水、美學 、逕流處理計畫、水資源利用以下 3 項核心概念進行設計。

1、在逕流源頭進行貯留：利用綠屋頂、滲透鋪面、中水池、滲透井、滲透溝等於逕流源頭進行貯留。

2、瞬間集中雨量的滯留與蓄積：藉由集水設施將雨水導入筏基的中水儲存槽及滯留池、滲透綠帶、超過滯留量的雨水經初步淨化後再排入公共排水溝。

3、貯流雨水的淨化：中水儲存槽、滯留池、滲透綠帶、滲透井將雨水進行初步的沉澱與淨化，部份供廁所、灌溉及景觀水池使用，初步淨化的雨水排入公共排水溝亦可減低對都市水環境的衝擊。

(四)基地保水指標

空地面積 50%採用透水性鋪面，將水於地表滲透濾水層達到自然濾水處理。

(五)日常節約能源

建築的日常耗能中以空調及照明用電佔了最大比例，在夏日建築物的空調用電比約佔四至五成，而照明用電比高達三至四成，因此從空調與照明上來談論建築節能最有效果。「日常節能指標」是以最大耗電部分的空調與照明用電的節能設計為重點，以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空調效率設計及照明效率為三大方向。

1、建築外殼節能設計重點：建築外殼開窗率、開口部的外遮陽設計、建築物之座向方位、避免全面玻璃惟幕之外殼設計、屋頂的隔熱處理等。

2、空調節能效率設計重點(以中央空調為對象):建築空間應依空調使用時間實施空調區劃、依據實際熱負荷預測值選用適當適量的空調系統、選用高效率熱源機器。

3、照明節能重點：建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採用明亮設計、採用高效率燈具、盡量採自然採光設計及利用自動晝光節約照明控制系統。

(六)室內環境指標

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與室內建材裝修為室內環境指標四大要素。尤其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並盡量採用具有綠建材標章之健康建材，以減低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逸散，同時也要求低污染、低逸散性、可循環利用之建材設計。地球氣候高溫化的問題是當前地球環保最迫切的課題。各國無不積極進行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的工作。目前臺灣新建建築物中有 95%為鋼筋混凝土構造，除了每年 80%盜採自河川砂石及高耗能水泥生產能源之外。未來混凝土建築拆除解體時，其廢棄的水泥物、土石、磚塊又難以回收再利用造成環境莫大負荷，因此必須從建築物之規劃設計及構造進行改善，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為達 CO2 減量的目標，建築物的建

材使用計畫原則如下：

1、結構輕量化－建築物的輕量化直接降低了建材使用量，進而減少建材之生產耗能與 CO2 排放。

2、合理的結構設計－為了降低建材的使用量，首重合理而經濟的結構系統設計，亦即盡量使建築物的跨距設計合理化，保有均勻對稱的平面、立面、剖面等設計，減少不必要的造型結構荷重。

3、採寒帶林木為材料的原木結構、集成材木構造、預鑄木構版、木地板等材料，可儲存大量大氣中的 CO2，但是使用熱帶林木則不然。

(七)廢棄物減量指標

臺灣鋼筋混凝土建築，每平方米樓地板在施工階段約產生 1.8 公斤粉塵，對人體危害不淺。中層住宅大樓在施工階段約產生 0.14 立方公尺的固體廢棄物，在日後拆除階段約產生 1.23 立方公尺的固體廢棄物，造成大量的廢棄物處理負擔。有鑑於此，以廢棄物、空氣污染減量及資源再生利用量為指標，以倡導更乾淨、更環保的營建施工為目的，藉以減緩建築開發對環境的衝擊，並降低民眾對建築開發的阻力，進而增進生活環境品質。

為達目標原則如下：

1、基地土方平衡設計

2、結構輕量化

3、營建自動化

4、多使用回收再生建材

5、採行各種污染防制措施

(八)水資源指標

1、雨水經簡單的生態過濾後做為綠地澆灑花草用水，提升雨水再利用系統。

2、使用節水型公共用水設備。

3、沖水馬桶應採用兩段式節水設備。

(九)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1、設置垃圾集中場所，並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2、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3、雜排水應配管排入污水處理設施。

(十)建築物綠建材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1、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2、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份，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本案預估可達 7 項銅級綠建築指標，目標可達 8 項銀級綠建築指標。

(十一)智慧建築

智慧建築之建設為都市資訊化之標竿，透過智慧建築標章之推廣，促使我國建築自動化之技術更快速的成長與應用，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進而延長建物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降低建物日後之營運費用，兼具建築物門禁安全管理。

柒、財務計畫

一、依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部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第 15 項「針對行政院要求內政部移民署研擬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時，應有跨域加值方案及經費 30%之自償率；因移民署屬執法機關且其業務性質特殊，其建設計畫之工程實不宜以 OT 或 BOT 等方式辦理，故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檢討修正本計畫有關自償部分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顯見移民署廳舍計畫實有不應以財務自償方式辦理之原因，且本計畫性質單純為新建辦公處所，爰以公務預算做為預算來源較為妥適。

二、移民署 106 年度歲入決算實現數數計 30 億 1,115 萬 2,191 元規費已達 30 億餘元之規模，顯見業務量繁重之趨勢，考量業務量與辦公廳舍空間、員工行政效率、民眾洽公環境等因素息息相關，新建具有妥適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之廳舍實有助於勤業務執行

三、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計畫

(一)水管及電氣工程所佔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二)水管及電氣工程所佔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 1/10 以上，且佔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 15%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三)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四)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五)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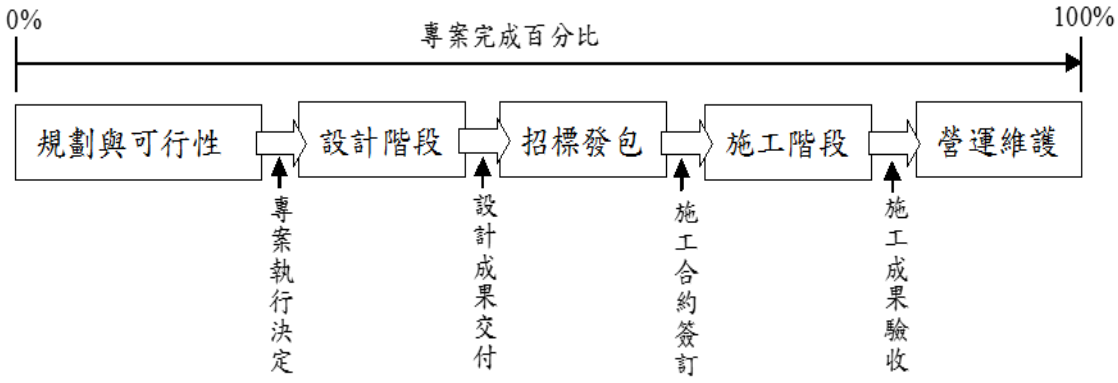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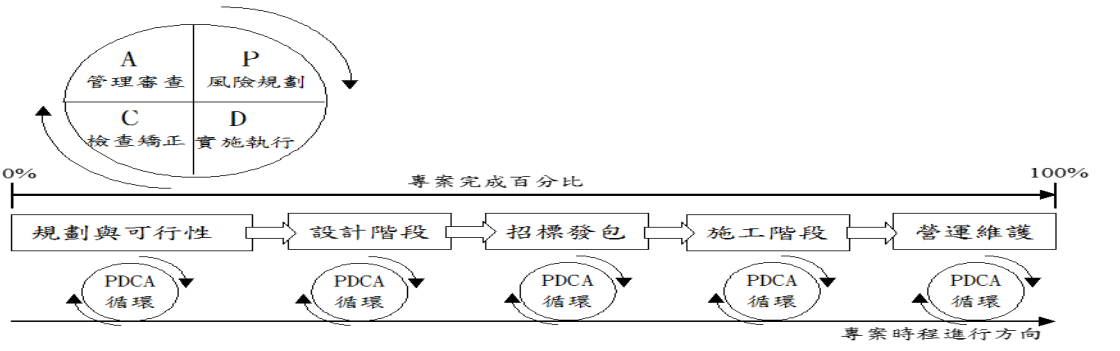
專案管理廠商在執行專案成本管理時，由於考慮其不確定因素，往往將專案管理工作分成若干專案管理階段，俾便在各階段之成本管制工作上提供更佳的管制成效。

工程專案全生命週期中的專案成本管理工作可分為規劃與可行性階段、設計階段、招標發包階段、施工階段及營運維護階段等五個階段；各階段的界定有所不同：「規劃與可行性階段」與「設計階段」間為專案執行決定；「設計階段」與「招標發包階

段」間為設計成果交付；「招標發包階段」與「施工階段」間為施工合約簽訂；「施工階段」與「營運維護階段」間為施工成果驗收，如下所示：



專案各階段應用風險管理模式執行流程如下圖所示。風險管理系統導入專案成本管理之要項，仍依照風險管理之 PDCA 循環，分為風險規劃（P）、實施執行（D）、檢查矯正（C）及管理審查（A）四個過程，並將四個過程之細項彙整如下所示。



專案各階段應用風險管理模式執行流程圖

風險管理階段	風險管理細項工作
（一）風險規劃（P）	1. 風險辨識
	2. 風險分析
	3. 風險評價
	4. 風險處置
（二）實施執行（D）	1. 架構與責任
	2. 教育訓練

	3.風險管理計畫之實施
（三）檢查矯正（C）	1.風險監督
	2.矯正與改進
（四）管理審查行動（A）	1.管理階層之審查

以本案規劃之目標方案為例，基地位置面鄰高雄捷運橘線及捷運站，在法規上須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在工程上則須調查基地與捷運沿線的地質特性，評估適合的開挖方式，並在施工期間確實執行相關安全監測。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本計畫之前置作業、妥適房地之尋覓均係經國有財產署協助取得。

(二)工程管理方面，因移民署工程專業人才不足，將委由營建署工程專案管理人員全程協助辦理專業工程事宜。

(三)工程推展方面則需要地方政府之工務、建管、消防等單位配合協助建照申請程序。

(四)如遇民意時，則需當地里長配合協調，爰本計畫之推展與執行方尚需中央或地方相關單位之配合始能順利推展，非移民署能獨立完成。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本計畫經專業建築師建議，空間之規劃應依法規預留電梯、樓梯間、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等應有空間，若未預留，將導致公共設施、通道過於狹窄，甚者違反建築及消防法規而無法順遂計畫之執行等情形，爰依各樓層動線，預留前揭空間，俾利日後規劃設計符合現行建築法規規範之廳

舍，以達成新建生活功能完善，滿足人員、裝備進駐所需，改善同仁生活品質及符合勤務需求之辦公廳舍。

(二)本案新建工程第一階段作業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 108 年 1 月 4 日函復原則同意，本部復依行政院指示撰擬第三階段中長程計畫書併附第二階段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併附行政院各機關(單位) 108 年 1 月 4 日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對照表(如附件 3)，於同年 3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月 19 日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審議意見，復於同年 4 月 26 日函請本部參照國家發展會員會及相關機關(單位)意見釐清說明並修正計畫書到會，本部爰修正本計畫，併附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及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澄復說明(如附件 5)，陳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後續作業。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 第 5 點、第 12 點)	V		V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計畫中之新興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 13 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案非屬主管機關列管之促參案件，亦非公共建設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V		V		本計畫非屬營利性質，不具備自償性。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一、本計畫非屬「政府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 二、本案經費經合理估算。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a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本計畫所需人力由內政部移民署自行調配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本計畫所需人力由內政部移民署自行訓練及調配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需求之空間及區位並無適用之閒置廳舍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詳如計畫玖、附則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案新建工程，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詳如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不影響特定性別、性傾向者工作權益。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廳舍修繕工程皆按相關建築法規，納入無障礙設施工程。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無涉高齡者友善措施相關規定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土地係向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以活化閒置資產。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本計畫無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詳如計畫書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一、主要工作項目(三)設備計畫。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本計畫加入智慧建築設備系統，詳如計畫書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一、主要工作項目(三)設備計畫，並規劃施作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資訊系統工程。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另請各部會每年 1 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上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主管機關（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移民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針對性別差異，本計畫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妥善規劃並滿足不同性別之備勤室及浴廁使用需求(計畫第 24 頁～45 頁之空間細部規劃表)。

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http://www.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ｆ）。	一、大隊部、業務隊與專勤隊目前人員計有女性24人、男性67人，合計91名，男女比約3：1。 二、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職員及抽樣洽公民眾男女比，納入細部建築規劃廁所、浴室、哺（集）乳室時之參考。 三、日後進駐勤務廳舍人員，主要分為行政人員與勤務人員。雖然勤務性質男性居多，然而空間規劃支援則兼顧所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考量。
1-3 根據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水平隔離、垂直隔離）、職場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計畫涉及性別議題部分，係屬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有關駐地備勤室、浴廁之規劃設計，將兼顧不同性別及性傾向同仁需求，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之性別議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計畫已納入女廁及女性備勤室規劃，爰無須訂定相關性別目標值。

2-2 訂定執行策略 請根據 2-1 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未訂有性別目標，將男、女、親子廁所、浴室、哺（集）乳室與使用空間規劃，依各項男女比例納入細部規劃設計，並以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加裝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增加區位安全性及加裝路燈及庭院路燈照明及增設監視設備，以消除空間死角，且無委外辦理維護管理，故有關性別友善職場部分，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移民署各項函示辦理。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2-3 編列或調整經費 a. 根據 2-2 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b.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案經費需求兼顧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依據「年度經費分配明細」執行，逐年編列經費如下： 109 年編列 0 元 110 年編列 3,239,373 元 111 年編列 19,436,237 元 112 年編列 9,718,119 元 合計編列 32,393,729 元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一、使用人性別比例作數據計算，已完成統計結果如下： 1、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與專勤隊職員：男性 84 人、女性 26 人，合計 110 人，男女比約 3：1。 2、自行到案、查獲及接收友軍送案等到案對象人數：每日平均男 9 人、女 5 人，男女比約 1：2.68 3、候詢室兼臨時收容所值班執勤人員 24 小時男女比為 1：1。 4、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之性別統計未有比例差距過大或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情形。 二、不同樓層使用人數明顯不同，候詢室兼臨時收容所人數配置比例之空間與淋浴間，未考慮不同性別之實際使用差異，時間與空間使用關聯配置，由建築師細部建築設計規劃辦理。 三、有關到案對象所使用友善空間妥善規劃，偵查搜索空間的隱蔽性，男女到案對象活動空間與動線的區隔，男女同仁備勤與盥洗空間的區隔，考量到案對象性別、宗教等因素，納入建築師細部建築設計規劃辦理。 四、進一步思考不同性傾向、不同性別認同、不同宗教信仰收容人所需的可能獨立空間，減少不必要的紛爭；抑或是，考慮女性隊員產後可能需要的哺(集)乳室，納入建築師細部建築設計規劃辦理。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一、本計畫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建築物。空間計畫包含一般行政空間、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場空間等。地下 1 層至 2 層為停車場、機房、電梯樓梯間、出勤及押送人犯管制區、防空避難空間，地上第 1 層為高雄市專勤

		隊，第 2 層為高雄市專勤、機動隊辦公室，第 3 層為業務隊、機動隊辦公室，第 4 層為大隊部，第 5 層為專勤隊、機動隊備勤室及役男寢室，第 6 層為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計畫第 24 頁～45 頁之空間細部規劃表)。 二、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職員及抽樣洽公民眾男女比，本計畫納入廁所、浴室、哺（集）乳室等空間規劃(計畫第 24 頁～45 頁之空間細部規劃表)。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經專家學者檢視意見皆予參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 ○○○ **職稱：** ○○ **電話：** ○○○ **填表日期：** 108 **年** 1 **月** 29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專家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目前報告書偏向於考量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男女廁所數量比例，就性別評估而言，應加強關懷議題之廣度，如：緊急事故時之通報求救系統之規劃等，以達安全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建議未來環境改造時，可邀請不同性別之使用者參與提供意見。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目的為興建辦公廳舍，凡與公共建設有關者，均需考量性別友善空間之建置。該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經考量女男廁所比例(3:1)、增設無性別廁所、親子廁所(含尿布臺)、哺(集)乳室、安全照明、廁所安全警鈴、無障礙設施等，考慮已經相當周延，值得鼓勵。 以上項目以及評估表中所列各項，皆應確實執行。目前關懷層面較偏向法令規定如廁所、哺(集)乳室的要求，建議應朝達到安全通用、性別友善(如：無障礙廁所可加註亦為性別友善廁所)的理念努力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未來規劃不同階段，建議邀請駐地內不同性別之員工及參訪者參與提供意見。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附件1：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

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								
編制員額：			規劃使用人數：			現有人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面積：			建築地面層：			建築地下層：		
項次	級別：		使用人數	每人面積(㎡)	坪/人	需求面積(㎡)(坪)		說明
1	人員辦公室(A)	第一級		60	18.15			警監一階首長，如署長、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警大及警專校長。
2		第二級		25	7.56			警監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主管，如副署長、各警察局局長、警政署組長、各總隊正、副總隊長等。
3		第三級		18	5.45			警正幕僚長、主管及警正三階以上副主管，如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分局長、課長、所長、副分局長等。
4		第四級		8	2.42			一般業務承辦人員
		小計						
1	辦公室附屬空間(B)	會議室一(50人)		5	1.51			
		會議室二(30人)		5	1.51			
		會議室三(20人)		5	1.51			
2		簡報室(25人)		8	2.42			
3		接待室		8	2.42			
4		服務台		5	1.51			
5		檔案室		0.33	0.10			以實際承辦業務人員列計
6		圖書室		0.33	0.10			
7		儲藏室		0.15	0.05			
8		茶水間		0.15	0.05			
9		總機室(含機房)		8	2.42			依實際需求設置
10		司機室		4	1.21			有司機編制單位
11		收發室		7	2.12			

12		值班室		15	4.54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13		電腦機房			0.00			依實際需求設置
		小　　計			0.00			
1	特殊需求空間(C)	禮堂		2	0.61			
2		勤務指揮中心		6.61	2.00			含作業及會議空間
3		偵訊室(大)		33.05	10.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偵訊室(小)		16.52	5.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4		拘留所(留置室)		33.05	10.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5		體技館(含柔道場)		4	1.21			以現有人數1/4列計,基本數144㎡(43.56坪)。
6		外勤隊辦公室		4	1.21			保安、交通、少年隊、警備隊、女警隊等
7		廚房		0.2	0.06			基本數8.27㎡(2.5坪)
8		餐廳		1.33	0.40			以每座席次1.33㎡計算，基本數13.23㎡(4坪)
9		康樂室		0.62	0.19			以現有人數2/3列計,基本數13.23㎡(4坪)
10		械彈室		1	0.30			基本數10㎡(3坪)，以實際領用槍械人員列計
11		備勤室(警監人員)		16	4.84			依實際備勤人數列計
		備勤室(警正幹部)		10	3.03			依實際備勤人數列計
		備勤室(其他人員)		6	1.82			依實際備勤人數列計
12		應勤裝備室		1.98	0.60			基本數16.53㎡(5坪)，依實際領用裝備人員列計
13		採尿室		33.05	10.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14		會客室		16.52	5.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15		輔導室		33.05	10.00			設置於警察局,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16		靶場		600	181.50			視任務需要設置,以八個靶位計算,每個靶位寬1.5至2公尺長40公尺(含阻彈區5m、靶道25m、第一射擊線0.5m、第二射擊線及射擊指揮線 1.5m、預備線及驗分區 1.5m、預備射擊待命區域6.5m),每增加一個靶位再加75㎡(22.69坪)。
17		記者接待室		33.05	10.00			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18		專案人員休息室		23.14	7.00			每間使用人數12人。
19		刑事器材室		33.05	10.00			配置於分局以上單位;警察局66.1㎡ (20坪),分局33.05㎡(10坪)。
20		贓證物保管室		49.6	15.00			設置於分局以上或較繁雜地區分駐、派出所,間數依實際使用需求設置。
21		刑事實驗室		165.3	50.00			設置於警察局。
22		其他			0.00			
		小　　計						
	以上合計面積		D=A+B+C 小計					
	辦公室服務空間		E=D×0.3 小 計					
	上兩項合計		F =D+E					
	地下室(G)	停車位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防空避難室						兼停車空間等部分需扣除,防空避難室計需 ㎡(坪)
				小計				
		總面積 H=	F+G 總計					
局長：　　後勤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警用—　　自動—								

附件 2：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

附表一

機關人員類型	辦公室面積	備註
院長、副院長及院秘書長	依實際需要劃設	政務委員比照適用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	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副首長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首長	六十平方公尺	院副秘書長比照適用
一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幕僚長 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副首長、幕僚長 三級機關或相當三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 四級機關或相當四級機關正副首長	二十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一級內部單位含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
一般人員	八平方公尺	

附表二 辦公室之一般性共通空間計算原則

項目	計算原則
會議室	5 ㎡/人×預計使用人數。
會客室 (接待室)	8 ㎡/人×預計使用人數。
檔案室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四章及「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
茶水間	0.15 ㎡/人×機關員額。
廁所盥洗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七條規定。
哺(集)乳室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
警衛室	8 ㎡/人×預計使用人數。
圖書室	0.33 ㎡/人×機關員額。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規定。
儲藏室	0.15 ㎡/人×機關員額。
司機室	8 ㎡/人×預計使用人數。

註：為避免小規模機關，恐茶水間面積不敷使用，茶水間最小基本面積為 5 平方公尺。

附件 3：行政院 108 年 1 月 4 日原則同意函及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朱◯◯02-3356-[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700458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4972_1070045882-5-0.docx)

裝

主旨：所報貴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審查報告」(第一階段作業)修正報告一案，原則同意，並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107年11月26日台內移字第1070944434號函。

訂

二、本案意見如下：

(一)本案現行廳舍空間狹小老舊，辦公及特殊性空間均不足，建築物未達耐震標準、結構安全有疑慮，並經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高雄市政府均無符合需求條件之國有房地可供替代，為利業務推動及維護國家形象，應予儘速新建。

線

(二)依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之規定，廳舍之審核共計3階段，惟考量本案廳舍之新建具急迫性，同意貴部逕提報第3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併附第2階段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本案新建廳舍之空間及面積需求，請貴部本於務實及核實原則，從需求面導向，依一般行政、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場等4類據以規劃，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協助估列，並請貴部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移民署
1080004306

第1頁　共2頁

三、檢附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參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移民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附件3：行政院各機關(單位) 108年1月4日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對照表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行政院： 本案新建廳舍之空間及面積需求，請貴部本於務實及核實原則，從需求面導向，依一般行政、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場等4類據以規劃，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協助估列，並請貴部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依行政院審議意見，於務實及核實原則，從需求面導向，規劃一般行政、服務空間、特殊空間及停車場等空間如下： 1、一般行政空間：一般民眾使用電梯及樓梯間、專勤隊值班臺、候詢室值班臺、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會議室、大隊部檔案室、綠化景觀、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茶水間、儲藏室、其他附屬空間等合計1,337.51平方公尺。 2、服務空間：玄關造景及訪客民眾等候區、專勤隊面談等待室、哺(集)乳室、其他附屬空間(含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合計946.24平方公尺。 3、特殊空間：電梯機房、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電梯及樓梯間、專勤隊值班備勤室、專勤隊辦公室(一)、專勤隊偵訊及面談室、專勤隊簡任隊長辦公室、專勤隊簡任隊長備勤室、專勤隊副隊長辦公室、專勤隊副隊長備勤室、媒體記者兼友軍接待室、專勤隊辦公室(二)、專勤隊械彈室、專勤隊應勤裝備室、機動隊應勤裝備室、專勤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複合空間、女性候詢室、男性候詢室、候詢隔離室、受收容人行李室、受收容人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機房、專勤隊分隊長備勤室、專勤隊男備勤室、專勤隊女備勤室、專勤隊役男寢室、機動隊分隊長備勤室、機動隊男備勤室、機動隊女備勤室、男衛浴間、男洗曬衣間、女衛浴間、女洗曬衣間、業務一隊隊長辦公室、業務一隊隊長備勤室、業務二隊隊長辦公室、業務二隊隊長備勤室、大隊部辦公室、女值日官備勤室、男值日官備勤室、機動隊偵訊室、專案人員休息室、機動簡任隊長辦公室、機動簡任隊長備勤室、機動隊辦公室、大隊長辦公室、大隊長備勤室、副大隊長一辦公室、副大隊長一備勤室、副大隊長二辦公室、副大隊長二備勤室、專門委員辦公室、專門委員備勤室、專案督導辦公室、專案督導備勤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大隊部接待外賓會客室、機動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複合空間、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中心複合式空間、整棟大樓執勤人員文康活動中心、餐廳(含廚房)等合計3,314.25平方公尺。 4、停車場：387平方公尺。 所需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5,985平方公尺(地下室1層至2層樓地板面積1,550㎡、1樓至7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4,435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另本案新建工程所需經費隨面積調整並增加太陽能光電設備及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用總計 235,285,002 元，本部將依期程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計畫所列需求面積 5,750 平方公尺，較現有廳舍空間增列 3.5 倍，請內政部移民署務實調減新建廳舍之空間面積需求。	依審議意見調減第一階段作業之地下 1 層及地下 2 層面積、刪除 3 樓專勤隊兼機動隊會議室、4 樓大隊部協勤替代役男寢室及政風據點備勤室等空間，合計調減 594.55 平方公尺，修正及說明如下： 1、2 樓、4 樓、5 樓正副主官(管)辦公室：84 平方公尺 2、1 樓偵訊及面談室：16.96 平方公尺 3、2 樓應勤裝備室：9.67 平方公尺 4、3 樓專勤隊兼機動隊會議室：25 平方公尺 5、3 樓備勤室面積：55.92 平方公尺 6、3 樓、4 樓役男寢室：82.64 平方公尺 7、4 樓值日官室：8.64 平方公尺 8、5 樓大隊部外賓接待室：5 平方公尺 9、7 樓餐廳(含廚房)：36.72 平方公尺 10、地下 2 層、地下 1 層停車場及公共空間：270 平方公尺 惟第一階段作業修正報告漏估電梯、樓梯間，且未預留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室等應有面積，造成公共設施及通道過於狹窄，將導致計畫無法執行，甚有違反消防逃生動線等情形，為使新建大樓維持正常運作並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之規範，爰予重新調整，依各樓層動線預留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等空間，補列電梯、樓梯間及廊道 486.5 平方公尺。 另未參照「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設置正副主官(管)之備勤室，並加入移民署未來趨勢評估，調整於第三階段作業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合計新增 338 平方公尺，修正及說明如下： 1、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勤務同警察機關勤務性質，皆為 24 小時運作，職掌治安及情治之機關，移民署簡任相當於警政署警監人員、薦任相當於警政署警正人員，故依據行政院 9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26717 號函頒「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並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調整，增加正副主官(管)備勤室 142 平方公尺。 2、依第一階段作業審議意見，配合空間整合集中規劃調整設置廁所、衛浴及洗曬衣間 148 平方公尺。 3、為偵辦重大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供抽調人力組成臨時專案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編組使用，預留專案人員備勤及偵訊設備置放空間，並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設置專案人員休息室 48 平方公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新建廳舍規劃替代役辦公空間一節，考量未來替代役數量將逐年減少或停徵，請刪除相關空間需求。 二、本案空調工程估算係以全部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未盡合理，請該部依實際需要空調之面積（如扣除地下室等）予以修正。另編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設備費約占房屋建築費 13%，係屬偏高，請該部確實依據所取得標章之等級，並參考上開 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智慧建築合格級增加 3%，綠建築銀級 2%範圍內），覈實估算相關經費。	1、依審議意見，因應 107 年起限縮替代役人力政策，警察役協勤替代役男於 109 年將依比例減少。第一階段作業規劃 3 樓專勤隊役男寢室 10 名使用空間 63 平方公尺、4 樓大隊部役男寢室 11 名使用空間 74 平方公尺，合計 21 名使用空間 137 平方公尺，於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減少為 10 名使用空間，並調整於 3 樓專勤隊役男寢室 69 平方公尺，已減少 11 名役男，縮減面積 74 平方公尺。 2、專業建築師建議，本案第一階段作業之規劃，漏估電梯、樓梯間，且未預留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等空間，將導致公共設施及通道過於狹窄情形，為符合建築法規之規範，爰依各樓層動線，預留電梯間、樓梯間、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室等空間，調整於總樓地板面積 5,985 平方公尺(地下室 1 層至 2 層樓地板面積 1,550 ㎡、1 樓至 7 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 4,435 ㎡)，爰依總樓地板面積修正房屋建築費，並依審議意見調整於空調工程、智慧建築及綠建築等費用，修正說明如下： (1)空調工程費用：第一階段作業規劃 [redacted] 元(總樓地板面積 5,750 ㎡×單價 [redacted]/㎡)，於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扣除地下室面積 4,435 ㎡(總樓地板面積 5,985 ㎡-地下室面積 1,550 ㎡) ×單價 3,000 元/㎡＝ [redacted] 元，已減少 3,945,000 元(第一階段作業規劃 [redacted] 元-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 13,305, [redacted] (2)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費用：第一階段作業規劃 [redacted] 元；於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修正智慧建築費用 [redacted] 元(房屋建築費 [redacted] 0 元×2%)，並修正綠建築費用 [redacted] 元(房屋建築費 [redacted] 元×3%)，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費用合計 7,184,993 元，已減少 10,815,007 元。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請詳實評估新建廳舍之空間面積需求。	現駐地實際使用面積原已嚴重不足，遠低於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無法設置應有需求之民眾等候區、檔案儲藏室、哺(集)乳室、茶水間、接待室、大型會議室、機動隊辦公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複合式會議中心、餐廳等等空間或特殊性空間、無障礙設施及符合性別平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等之女性專用備勤、廁所、浴室等空間，評估施作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修繕無法完全改善空間不足情況，且現駐地拆除重建不符開發效益及撙節經費考量，爰有另地新建之必要。 經與專業建築師討論，本案第一階段作業之規劃，漏估電梯、樓梯間，且未預留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室等應有面積，將導致通道過於狹窄或無法設置公共設施情形，為符合建築法規之規範，爰於第三階段新建工程中長程計劃修正總樓地板面積為5,985平方公尺(地下室1層至2層樓地板面積1,550㎡、1樓至7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4,435㎡)之辦公大樓。 為配合上級推動日益多元之外來人口政策，加重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勤業務規模日益擴展，人力及辦公空間需求也將隨之增加，為因應未來趨勢，確有新建廳舍之空間面積需求。
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建廳舍用地已配合保留及撥用，其餘無意見。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案新建廳舍需求空間面積(不含地下室)擴增為現行廳舍面積之2.6倍，請依下列意見核實估列需求面積： 一、新建廳舍總樓地板面積係依總人數110人估算，查「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應按編制員額人數規劃辦公室面積」，請依上開規定所定標準計列。 二、大隊部及專勤隊分別規劃設置2處接待室、2處大型會議室及偵防、訓練會議中心等，總計為819平方公尺，考量接待、大型會議等業務之空間使用率較低，請	現駐地實際使用面積原已嚴重不足，遠低於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為設置應有需求之民眾等候區、檔案儲藏室、哺(集)乳室、茶水間、接待室、大型會議室、機動隊辦公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複合式會議中心、餐廳等等空間或特殊性空間、無障礙設施及符合性別平等之女性專用備勤、廁所、浴室等空間，另為符合建築法規之規範，須預留走道、廊道、車輛迴車道及防空地下避難等空間，爰新建廳舍規劃之空間多於現駐地空間約2.6倍，且為配合上級推動日益多元之外來人口政策，加重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勤業務規模日益擴展，人力及辦公空間需求也將隨之增加，為因應未來趨勢，確有新建廳舍空間面積之需求。 (一)依審議意見重新推估未來員額人數估列需求面積，修正及說明如下： 1、大隊部與業務隊：大隊部與業務隊現有員額為大隊長1人、副大隊長2人、專門委員1人、業務一隊隊長1人、政風室據點1人及各業務承辦人22人，合計28人，未來員額依現有人數估列。 2、機動隊：因應新南向政策之開放，移民署已規劃於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下設機動隊(北區事務大隊已成立運作)，負責偵辦南區8縣(市)之跨區性、集團性等重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就同性質空間予以整併，並朝複合功能運用規劃。 三、本案3樓規劃設置7間備勤室，每間均配置洗衣、烘衣空間(合計約55平方公尺)，請整合集中規劃設置，以利管理。	大案件，編制隊長1人、分隊長2人、隊員8人，合計11人。 3、高雄市專勤隊：外來人口政策所引發之外來人數大幅增加，專勤隊各類案件查獲案類、面(訪)談及訪(查)察件等目標值隨比例提高，導致內(外)勤人員勤(業)務愈加繁重，須加派人力，擴充編制使能負荷，且高雄市專勤隊岡山辦公室搬遷至現駐地整併後之編制為隊長1人、副隊長1人、分隊長4人、隊員45人，合計51名人力。 4、臨時專案編組：移民署為偵辦重大及社會矚目等案件，常需以大隊部為指揮中心，自所屬各單位抽調人力組成臨時專案編組，並分派案件分析控管、通報協調聯繫、埋伏、跟監、清詢及逮捕等分工任務以利偵查過程順遂，惟專案人員於返回大隊部偵辦案件期間，並無多餘備勤空間及偵訊設備可供使用。以107年12月25日發生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148人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為例，案發後即由移民署與警政署組成觀宏查緝專案，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統籌規劃，為能順遂查緝，大隊部自所屬各專勤隊抽調人力組成臨時專案小組，此次召回動員人力逾20人次，惟囿於辦公空間及設備不足，專案人員需與高雄市專勤隊輪值勤務人員共用使用辦公空間及電腦設備，甚至發生查獲專案對象帶案返回駐地時，無妥適空間可供偵訊及清詢等情形，導致需等候前批人員詢問結束後始有偵訊室可供使用，亦曾發生他隊返回大隊部候命人員因無適當處所而在車上休憩，鑒此，本案新建廳舍預留8名專案人員備勤空間及偵訊設備。 5、協勤替代役男：國防部自107年起將不再徵集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服常備兵現役；為儲備動員戰力，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將回歸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等政策。預估107年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可徵人數僅剩15,000人，且將逐年遞減，為集中有效運用高學歷役男人力資源，並衡酌當前國際情勢、國家安全及社會福利需要，自107年起，役男以輔助社會治安、災害防救、傷患救助及老人照護等相關工作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為主，以銜接其替代役人力之缺口。推估屆時替代役人力將酌減一半。為因應107年起限縮替代役人力政策，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警察役協勤替代役男於109年將依比例減少，為提供替代役男協

各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勤應有之使用空間，爰酌減並保留 10 名替代役男之協勤及寢室等空間。 (二)依審議意見刪除第一階段作業規劃 3 樓之專勤隊兼機動隊會議室，整併於 5 樓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會議室，修正及說明如下： 1、2 樓「媒體記者兼友軍接待室」：專勤隊及機動隊辦理重大性案件時，經常需會同友軍單位共同偵辦，因此，與友軍單位互訪交流頻繁，且破獲重大案件時，亦需接受媒體採訪報導，因此需有接待室提供媒體記者及接待友軍使用。 2、5 樓「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會議室」：調整為大隊晨報、會報、業務隊晨報、專勤隊勤前教育、查緝勤務任務分配、機動隊勤前教育、查緝前任務分配等會議共同使用之會議室。 3、6 樓「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複合式會議中心」：供偵辦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指揮中心及大型友軍橫向聯繫複合式運用，可提高統籌調派查緝人力效率，並形成跨部會地方偵防網絡，有效提升查緝及偵防成效；另可供集會活動、大型講習、教育訓練使用，以提升同仁專案職能。 (三)依審議意見，將 3 樓備勤室配置之洗衣、烘衣空間，集中調整並區分為男洗曬衣間、女洗曬衣間，修正及說明如下： 1、男洗曬衣間：男性同仁置放洗衣脫水機、晾曬衣物，並預留走道空間，所需面積 35 平方公尺。 2、女洗曬衣間：女性同仁置放洗衣脫水機、晾曬衣物，並預留走道空間，所需面積 20 平方公尺。

附件 4: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發社字第 1081300581 號書函及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宋○○
電話：(02)23165300轉[redacted]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redacted]@n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發社字第108130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81300581ATTCH1.pdf)

主旨：貴部函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併附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三階段併附第二階段)案，請於文到5日內修正計畫後函送本會，俾利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3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80085035號函 辦理。

二、旨揭計畫之空間規劃及經費編列等事項尚有疑義，為利審議時效，請參照本會及相關機關意見(如附件)釐清說明並修正計畫書到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社會發展處 108/04/26 12:25:44

附件 4：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有關本案前於第一階段作業時，本會所提空調工程估算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設備費相關意見，該署於本次研提旨揭工程第三階段併附第二階段，業已修正，爰本會另無意見。 2. 另經檢視工程經費明細表之房屋建築費，係依據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編列標準，建請修正依據 108 年度編列基準表修正編列經費。	本計畫房屋建築費單價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改依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1)辦公大樓→乙.6 至 12 層之編列基準 2 萬 4,360 元/㎡編列，新建總樓地板面積 5,350 ㎡辦公大樓，修正房屋建築費為 1 億 3,032 萬 6 千元，並依比例調整智慧建築、綠建築、公共藝術設置、委外規劃設計監造、營建署及洽辦機關工程管理、營建署代辦採購技術作業等所需經費（計畫書第 65 頁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明細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查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核定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興建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合署辦公廳舍，計畫期程 102 至 106 年度，總經費 1 億 6,768 萬元，包括工程費 1 億 3,510 萬 2 千元、傢俱設備 2,233 萬 5 千元、其他(規劃設計費等)1,024 萬 3 千元。該廳舍已於 106 年底完工進駐，總樓地板面積共計 5,425 平方公尺，其中中區事務大隊及臺中市專勤隊使用 4,540 平方公尺、進駐 100 人；臺中市第一服務站使用 885 平方公尺、進駐 59 人。 2. 案內計畫書所列工程費，包括房屋建築費、電梯工程費、智慧建築與綠建築設施費、太陽能光電設施費、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空氣汙染防制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合共 1 億 6,234 萬 1 千元，其中： (1)本案南區事務大隊及高雄市專勤隊預計進駐人數 110 人(其中 10 人屬非常駐專案人員)，其人員規模與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相當且任務屬性	移民署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研提說明資料詳如計畫書附件 5(計畫書第 111 頁至 120 頁)，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5,350 ㎡，共計調減 635 ㎡，總經費自 2 億 3,528 萬 5 千元調減為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redacted] 千元，逐項分別摘述如下： 1. 空間需求： (1)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於 100 年經行政院核定之原計畫，中區事務大隊、機動隊及臺中市專勤隊等單位原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5,880.84 ㎡，因 105 年修正計畫納入臺中市第一服務站，且總樓地板面積業達工程基地上限而無法增建，爰目前中區事務大隊及臺中市專勤隊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僅有 4,540 ㎡，無法容納未來成立機動隊，亦無多餘空間可供運用，未能滿足本案空間需求。 (2)備勤室空間需求： a. 該署職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視同司法警察（官），勤業務性質相近於警察機關，專勤隊及機動隊同仁勤務多以每日 10 至 12 個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與業務職掌一致，惟總樓地板面積5,985 平方公尺，較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 4,540 平方公尺，增加 1,445 平方公尺或 32%，其空間配置規劃顯未覈實，考量事務大隊及專勤隊每日夜間值(備)勤人數僅分別為 1 人、4 至 6 人，卻分別規劃 28 人、50 人之備勤(休息)室空間，應請調減；另案內尚規劃 30 人會議室、8 人接待室、20 人會客室、80 人大禮堂等功能相似之空間，亦應請其評估整併減列；又為維持審議衡平性，本案空間需求建議以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辦公廳舍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4,540 平方公尺為上限。 (2)另依「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一般房屋建築費(6 至 12 樓、鋼筋混擬土構造)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 2 萬 4,360 元，其已包括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裝修相關費用，考量案內計畫書所列外加電梯工程費、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空氣汙染防制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共計 860 萬 7 千元，均已含括於上述編列標準範圍內，爰應予刪除。 (3)又案內計畫書所列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經費 718 萬 5 千元，係依「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於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分別增加 3%及 2%範圍內編列，應配合前述空間需求調整結果修正調減；另所列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400 萬元部分，考量太陽能屬綠建築設施之一環，且非屬公務廳舍使用必要設施，倘有實需，應併入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增加 5%範圍內規劃，爰應予刪除。	小時為常態，均具備勤空間需求；另因應查緝及遣送等任務需要，迭有須長時間服勤或勤務結束返隊已為深夜，短暫休息即需接續執勤情形。基於減少干擾及個人衛生等考量，有必要比照多數警察機關，提供較為充足且環境良好之備勤室空間。 b.另該署人員取材係透過移民特考進用，自 101 年首次招考至 107 年止，共計錄取 906 人，性別比例為男性 33.4%及女性 66.6%，爰專勤隊女性同仁比例呈現增加趨勢，惟不同年度仍存有差異，再加諸調動因素，實難以控制單位同仁性別比例，爰基於性別主流化觀點，對於不同性別同仁均須保留可擴充使用人數，而宜有適度彈性空間。 c.該署業將各級主管備勤室空間，均以低於「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之面積規劃，簡任 10 職等層級僅列 11 ㎡，而薦任 9 職等主管亦比照一般同仁列計 6 ㎡。另刪除原專案人員休息室，並減列專勤隊及機動隊男、女隊員備勤室，合計備勤室空間自 550 ㎡調整為 292 ㎡，共計調減 258 ㎡。調整後之各級主管以外備勤室空間使用人數需求，已於說明資料詳述。 (3)會議、接待相關空間需求： a.該署南區事務大隊轄區為雲林縣等 8 縣市，除業務隊外，共計有 10 個服務站、8 個專勤隊及 1 個收容所，現有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合計高達約 400 人，未來並將依既定政策成立機動隊，須召開各類大型會報與舉辦 60 人以上教育訓練之次數頻繁。 b.本案修正原規劃 2 樓「媒體記者接待室（4 人）」、5 樓「接待外賓會客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4)以上，本案工程費建議以1億1,612萬4千元為上限(按樓地板面積4,54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2萬4,360元，並增加 5%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計算)。 3.又案內計畫書所列傢俱設備，包括採購辦公家俱、空調設備、會議室多媒體設備、資訊系統設備等，合共5,532萬4千元，較上述臺中案增加逾1倍，似有未妥，爰本案辦公家俱建議參考102年度中央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設備費編列標準每人 3 萬5,769元，按預計常駐人數100人核列357萬7千元；其餘空調、多媒體及資訊設備則建議以臺中案其他設備1,664萬8千元(傢俱設備2,233萬5千元扣除辦公家俱568萬7千元)為限。 4.另案內計畫書所列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費等合共1,565萬2千元，係按工程費之固定比例估算，爰嗣應請內政部配合前述空間需求及工程費調整結果修正調減。	室（20人）」、「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共用會議室（30人）」及6樓「多功能禮堂（60人）」，已基於撙節原則，務實將共用可行性納入考量，並將媒體記者接待室減列32㎡、多功能禮堂減列 100 ㎡，合計調減132㎡。惟實因不同樓層、功能及空間大小等因素，而具備不可替代性，例如設置於 2 樓供專勤隊及機動隊共同使用之「媒體記者接待室」，即係為符合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設置媒體採訪地點；另該署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視同為情報機關，部份會議或訓練具高度機敏性，有使用專用會議空間之必要。 (4)基於新建廳舍實為百年大計，應秉於前瞻思維妥為規劃，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經該署再次盤點，調整為5,350㎡，共計調減635㎡，以預留未來調整因應空間，強化政府新建廳舍之效益。 2.工程費用： (1)該署尊重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刪減電梯工程、空調工程、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水電外線補助費等項目計1,937萬5千元。 (2)太陽能光電設備因屋頂規劃建置面積達121坪，為避免經費排擠，無法納入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設施經費，且估算每年可發電約7萬600度（效益達31萬8,000元），予以維持單獨編列[redacted]元。 (3)另營建署及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部分，非屬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編列標準範圍，經洽營建署建議仍於間接工程成本編列，避免影響工程施作，爰保留編列104萬元。 (4)綜上，本案工程費建請依調整後總樓地板面積5,350㎡，核列1[redacted]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萬2千元，考量本案廳舍與一般行政機關構造不同，且6樓因設置禮堂須適度挑高，經諮詢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所屬會員之多間建築師事務所，依一般市場行情評估已屬覈實。 3.家具及設備費： (1)室內辦公家具設備費： 考量現有設備多無法於搬遷後繼續使用，室內辦公家具設備費之每人編列標準酌增為4萬元，按預計常駐人數100人核列[redacted]萬元，減列[redacted]萬元。 (2)室內特殊裝修費 考量臺中辦公廳舍編列經費實有不足情形，而本案廳舍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除禮堂、會議室及辦公室等一般空間外，因應移民執法需求，除規劃有械彈室、應勤裝備室、贓證物保管室及人犯押送通道等特殊空間外，並需建構目前廳舍欠缺之檔案庫房事務設備，爰建請核列[redacted]千元，酌予減列256萬5千元。 (3)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 該署職司外來人口管理，因應業務職掌所處理之個人資料龐雜，且屬於國安團隊視同情報機關，業務性質涉國家安全事宜，爰採取嚴謹之資安防護機制，實施網路內、外網實體隔離架構，需配置入侵防禦系統、防火牆等專業設備，避免遭植入惡意程式造成資安事件，基於上述因素，除每人均需配置兩部電腦（分別供內、外網使用），印表機等事務設備亦需分配內、外網，更衍生與一般行政機關迥異之資訊機房專業設備建構需求，原編列[redacted]千元業由資訊專業人員評估，倘有不足恐造成資安疑慮，為避免排擠其他經費，爰建請核[redacted]萬元，酌予減列158萬2千元。

<table>
<tr><th>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th><th>修正情形</th></tr>
<tr><td></td><td>4.本案基地位於高雄市精華之核心區域，完工啟用後，將使該署於南部地區能夠擁有具前瞻性之多功能獨立辦公廳舍，大幅提升進駐人員辦公效率及執勤安全，滿足未來任務需要，建請予以支持。</td></tr>
<tr><td>【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內政部函附報告之說明，本案辦公廳舍未來係規劃由該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等單位人力進駐。前開單位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一之機關人員類型與面積分配規定，屬移民署一級內部單位正、副主管計有大隊長1人、副大隊長2人，合計3人。
2.另經洽移民署人事室表示，該署編制員額無法依內部單位進行拆分，爰僅就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含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人力配置供參，表列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單位名稱＼人力類型</th><th colspan="4">108年2月28日預算員額</th><th rowspan="2">替代役</th><th rowspan="2">移民署政風室派駐職員</th><th rowspan="2">合計</th></tr>
<tr><th>職員</th><th>聘用</th><th>約僱</th><th>工友</th></tr>
<tr><td>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含業務隊】、機動隊)</td><td>24</td><td>0</td><td>0</td><td>0</td><td>11</td><td>1</td><td>36</td></tr>
<tr><td>高雄市專勤隊</td><td>42</td><td>0</td><td>0</td><td>0</td><td>4</td><td>0</td><td>46</td></tr>
</table></td><td>1.本計畫新建廳舍於落成啟用營運後，預計常駐使用人數及說明如下：
(1)大隊部：大隊長1人、副大隊長2人、專門委員1人，合計4人(計畫書第3頁及第9頁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
(2)業務隊：業務一隊隊長1人、業務二隊隊長1人及業務承辦人22人，合計24人(計畫書第3頁及第9頁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
(3)高雄市專勤隊：簡任隊長1人、副隊長1人、分隊長4人、隊員45人，合計51人(計畫書第6頁及第9頁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該隊因應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於107年新成立需求，暫予移撥9人至該所，爰現預算員額為42人，惟衡諸該署各直轄市專勤隊預算員額介於49人至59人間，現有員額實為不足，仍規劃進駐51人。
(4)機動隊：簡任隊長1人、分隊長2人、隊員8人，合計11人(計畫書第5頁及第9頁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
(5)協勤替代役男10人(計畫書第6頁至第7頁及第9頁新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
2.以上合計100人，其中機動隊11人及高雄市專勤隊須增補員額9人由移民署依勤(業)務任務需求，持續爭取請增員額或於原預算員額內調整配置。</td></tr>
<tr><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內政部所報資料，本署無意見。本案該部移民署所屬單位規劃遷辦公廳舍至本署經</td><td>本部無修正說明。</td></tr>
</table>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管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1073地號國有機關用地，本署已配合保留供該署撥用。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1. 查前於107年12月貴會陳主委美伶於研商會議時即表示，本案應予支持，本院亦於本年1月函復表示本案應予儘速新建，業經政策決定新建在案。 2. 經審視本案空間規劃部分，以備勤室為例，係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計算，惟考量移民署輪值班表及性質與警察機關有別，是否可類同比照，建請釐明。 3. 另內政部近期屢報是類廳舍新建案，考量國家財政情況，宜建議內政部應通盤檢視內部廳舍整建需求後，再視急迫性依序報院。	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9條規定，移民署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職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又該署專勤隊及機動隊同仁勤務多以每日10至12個小時為常態，輪值性質與警察機關相近，爰規劃比照該署「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依使用人數評估本案廳舍備勤室空間需求（計畫書第28頁）。 2. 有關備勤室空間需求及規劃使用人數部分，備勤室空間業自550㎡調整為292㎡，共計調減258㎡，建請參酌本部回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之說明資料(計畫書第111頁至第113頁)。 3. 本部於107年11月10日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委美伶赴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實地勘查現駐地使用情形，該廳舍為58年落成之建物，啟用迄今已逾50年之年限，屢經修補無法完全改善，整建仍有安全疑慮，且囿於原空間規劃限制，辦公空間不足，廁所衛浴為男女性執勤人員共用，亦無法規劃性別平等、無障礙及哺(集)乳等設施，為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本案新建確有急迫性，建請優先辦理。未來本部若有內部廳舍整建需求，亦將務實檢視急迫性依序報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計畫整體意見:本計畫具體敘明建置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計畫書第70頁)，並針對女性同仁須投入輪值夜勤工作設置獨立洗曬衣空間；預留彈性運用空間，便於彈性調整運用，顧及身障人士	1. 本案建置性別友善空間規劃隨計畫修正調整頁數於計畫書第17頁至第18頁及第68頁至第71頁。 2. 受收容人性別統計及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說明已刪除；另就自行到案、查獲及接收友軍送案等到案對象人數之性別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與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及隱私(計畫書第 18 頁)、設計性別友善廁所等，考慮周延，具性別敏感度，值得鼓勵。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議意見： (1)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3-1 綜合說明」： a.本計畫新建辦公廳舍已移除收容所設置，爰建議刪除有關收容人性別統計及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說明。 b.請另補充移除收容所設置後，改設「候詢室」之友善空間規劃說明。 c.上開兩點修正、補充後，相關使用人之性別統計內容建議補充至問題評析(計畫書第 9 頁)。 (2)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2-3 編列或調整經費」建議改勾選「有編列」並說明建置性別友善環境(計畫書第 70 頁)相關預算額度編列。	統計及性別友善空間予以規劃(計畫書第 87 頁至第 88 頁性別影響評估表「3-1 綜合說明」)，並因應高雄收容所營運後對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空間運用之影響，對於性別友善空間評析加以說明（計畫書第 15 頁）。 3.本計畫直接工程費[redacted]元，依上開比例推估性別友善設施經費合計 3,239 萬 3,729 元，109 年度屬規劃設計階段，免列入性別預算數，餘逐年編列 110 年度 323 萬 9,373 元、111 年度 1,943 萬 6,237 元、112 年度 971 萬 8,119 元，經費建置分配已修正於性別影響評估表「2-3 編列或調整經費」，並勾選「有編列」（計畫書第 68 頁至第 71 頁、第 87 頁性別影響評估表「2-3 編列或調整經費」）。
【國家發展委員會】 1.基於高雄市氣候高溫炎熱、能源耗損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之問題，本計畫就規劃建物立面外觀與設備計畫部分，應考慮環境永續、反映高雄在地自明性、辦公健康之原則，如深遮陽、綠能屋頂及透水基盤等規劃手法，以落實節能減碳及防災節水之韌性城市目標。 2.本案總樓地板面積較第一階段 5,750 平方公尺增加 235 平方公尺，且亦較同為移民署所屬之中區事務大隊、專勤隊合署辦公廳舍面積增加 1,445 平方公尺，考量其業務職掌及員額規模相近，為利空間有效配置，建請內政部參考該等辦公廳舍新建及使用面積等現況檢討釐清。	1.本案計畫因應高雄市氣候炎熱，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數據，每年平均日照時間高達 2,100 至 2,300 小時，將規劃藉由挑簷、遮陽或陽臺等設計，並於屋頂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隔熱層及綠化設施，透過設置鋪面貯集滲透空地、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等工法，增加基地保水及排水功能，以落實節能減碳及防災節水之目標(計畫書第 54 頁至 55 頁及第 71 頁至 75 頁）。 2.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於 100 年經行政院核定之原計畫，中區事務大隊、機動隊及臺中市專勤隊等單位原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為 5,880.84 ㎡，因 105 年修正計畫納入臺中市第一服務站，且總樓地板面積業達工程基地上限而無法增建，爰目前中區事務大隊及臺中市專勤隊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僅有 4,540 ㎡，無法容納未來成立機動隊，亦無多餘空間可供運用，未能滿足本案空間需求。經該署再次盤點評估，總樓地板面積調

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	修正情形
	整為5,350㎡，共計調減635㎡，詳如本部回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之說明資料(計畫書第111頁至第115頁)。

附件 5：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澄復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澄復說明資料

壹、空間需求

一、<u>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u>：

本案南區事務大隊及高雄市專勤隊預計進駐人數 110 人(其中 10 人屬非常駐專案人員)，其人員規模與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相當且任務屬性與業務職掌一致，惟總樓地板面積 5,985 ㎡，較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 4,540 ㎡，增加 1,445 ㎡或 32%，其空間配置規劃顯未覈實，考量事務大隊及專勤隊每日夜間值（備）勤人數僅分別為 1 人、4 至 6 人，卻分別規劃 28 人、50 人之備勤（休息）室空間，應請調減；另案內尚規劃 30 人會議室、8 人接待室、20 人會客室、80 人大禮堂等功能相似之空間，亦應請其評估整併減列；又為維持審議衡平性，本案空間需求建議以臺中事務大隊及專勤隊辦公廳舍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4,540 ㎡為上限。

二、<u>內政部移民署說明</u>：

（一）備勤室空間需求：

1、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及高雄市專勤隊雖例行編排夜間值(備)勤 1 人及 4 人至 6 人，惟本署職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視同司法警察（官），勤業務性質相近於警察機關，專勤隊及機動隊同仁勤務多以每日 10 至 12 個小時為常態，因應查緝及遣送等任務需要，迭有須長時間服勤或勤務結束返隊已為深夜，在隊短暫休息即需接續執勤情形，例如 107 年 12 月發生超過百名「觀宏專案」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該大隊即動員近百人成立專案小組日以繼夜偵辦，該期間每日均有多名同仁以辦公室為家，終能偵破幕後跨國不法集團。基於減少干擾及個人衛生等考量，有必要比照多數

警察機關，提供較為充足且環境良好之備勤室空間。

2、另本署人員取材係透過移民特考進用，自 101 年首次招考至 107 年止，共計錄取 906 人，性別比例為男性 33.4%及女性 66.6%（如下表 1），爰本署外勤女性同仁比例呈現逐漸增加趨勢，惟其中 105 年男性錄取比例又高達 45.2%，顯見不同年度仍存有差異，再加諸調動因素，對於單位同仁性別比例實難以控制，為顧及性別平等之特殊需求，例如女性備勤室之浴廁比例及門禁設備，避免近年部分警察、消防機關發生多起男性同仁擅闖女性備勤室性騷擾之不當事件，爰本案備勤室基於性別主流化觀點，對於不同性別同仁均保留適度之可擴充使用人數，甚至未來可能須就跨性別族群需求納入評估。

（表 1：101 年至 107 年移民特考錄取人數性別比例統計表）

性別 /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1 年	29	22.5%	100	77.5%	129
102 年	39	26%	111	74%	150
103 年	34	35.4%	62	64.6%	96
104 年	42	36.5%	73	63.5%	115
105 年	66	45.2%	80	54.8%	146
106 年	53	37.3%	89	62.7%	142
107 年	40	31.2%	88	68.8%	128
合計	**303**	**33.4%**	**603**	**66.6%**	**100%**

3、綜上，本署尊重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將各級主管備勤室空間，均以低於「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之面積規劃，簡任 10 職等層級僅列 11 ㎡，而薦任 9 職等主管亦比照一般同仁列計 6 ㎡。另刪除原專案人員休息室，並減列專勤隊及機動隊男、女隊員備勤室，合計備勤室空間自 550 ㎡調整為 292 ㎡，共計調減 258 ㎡，幅度達 46.91%，茲就調整

後之各級主管以外備勤室空間使用人數需求，說明如下：

（1）1樓專勤隊值班備勤室6㎡：規劃1人空間，考量1樓值班人員負責門禁管理與駐地安全維護，倘遇特殊狀況，宜有備勤人力就近支援，爰規劃設置於鄰近值班臺處，專供接替值班之備勤人員使用。

（2）3樓大隊部值日官備勤室12㎡：規劃男性1人、女性1人各1間6㎡，提供大隊部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官輪流使用，爰須就近單獨設置；另大隊部非擔任值日官同仁，倘因應任務亦須夜間休息，則與專勤隊及機動隊隊員共用備勤室。

（3）6樓專勤隊隊員備勤室132㎡：規劃男性14人、女性8人空間，提供高雄市專勤隊除幹部以外之隊員36人輪流使用，並預留不同性別人員增補之彈性空間，規劃以6至8人1房方式，裝修為男性2間及女性1間，避免頻繁進出影響休息，均採用雙層床以節省空間，另空間需求包含擺放置物（衣）櫃及設置床位間通道等占用面積。

（4）6樓機動隊隊員備勤室24㎡：規劃男性2人、女性2人各1間，提供機動隊除幹部以外之隊員8人輪流使用，並可依性別需求與專勤隊備勤室床位相互調度。

（二）會議、接待相關空間需求：

1、本署南區事務大隊轄區為雲林縣以南各縣市與臺東縣及金門縣等8縣市，除業務隊外，共計有10個服務站、8個專勤隊及1個收容所，現有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合計即高達約400人，未來並將依既定政策成立機動隊，須召開各類大型會報與舉辦60人以上教育訓練之次數頻繁；至於高雄市專勤隊除每日勤前教育及隊務會議外，倘遇偵辦重大案件或執行擴大聯合查處，亦須依參與人數及任務性質使用妥適之會議空間。

2、本案修正規劃2樓「媒體記者接待室（4人）」、5樓「接待外賓會客室(20人)」、「大隊部兼機動隊、專勤隊共用會議室(30

人)」及6樓「多功能禮堂(60人)」,已基於撙節原則,務實將共用可行性納入考量,並將媒體記者接待室減列32㎡、多功能禮堂減列100㎡,合計調減132㎡。惟實因不同樓層、功能及空間大小等因素,而具備不可替代性,例如設置於2樓供專勤隊及機動隊共同使用之「媒體記者接待室」,即係為符合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第5項「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之規定;另本署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2項規定,視同為情報機關,部份會議或訓練具高度機敏性,有於設施較為齊備之專用會議空間辦理之必要性。

(三)查本署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前於100年6月22日經行政院核定,原規劃總樓地板面積共計5,880.84㎡,提供中區事務大隊、機動隊及臺中市專勤隊等單位進駐,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億5,234萬5千元。該計畫於105年7月27日核定修正,納入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合署辦公,惟因容積率及建蔽率均達上限,無法再增加地上層樓地板面積,而不免排擠原規劃進駐之中區事務大隊等單位所需空間,而存有特殊空間及會議室不足等問題,茲就實地照片分別舉例如下:

1、備勤室空間不足,無處擺放同仁寢具、制服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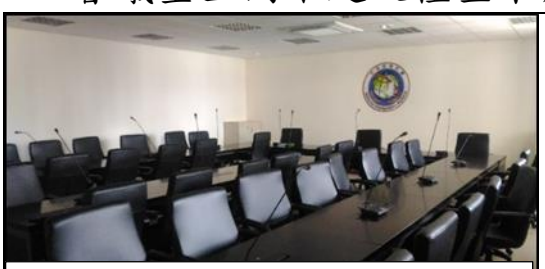


內部擁擠影響同仁休息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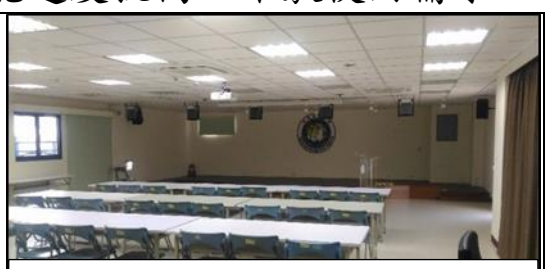


衣櫃無處擺放占用辦公空間

2、會議室空間不足及禮堂未能適度挑高,不敷使用需求。



空間擁擠,缺乏通行走道空間



禮堂高度較低,影響功能性

（四）綜上，考量中區事務大隊及臺中市專勤隊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僅有 4,540 ㎡，除無法容納未來成立機動隊，更無多餘空間可供運用，實無法滿足本案空間需求。考量近年在臺移工、國際觀光客及白領專業人才等入出境人數持續成長，因應國際化潮流及交通日益便捷，跨國人流日益頻繁實為必然趨勢，本署職司人流管理及移民執法工作，未來勢將衍生新興之勤業務需求，近年員額評鑑均建議新增員額；另由於地區平衡及偵辦重大案件之任務需要，各區事務大隊均成立機動隊亦為既定政策。基於新建廳舍實為百年大計，更應秉於前瞻思維妥為規劃，爰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經本署再次盤點評估，建請同意調整為 5,350 ㎡，共計調減 635 ㎡，預留未來適度調整因應空間，強化政府新建廳舍之效益。

貳、工程費用及家具及設備費

一、<u>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u>

（一）依「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稱基準表）所列一般房屋建築費（6 至 12 樓、鋼筋混擬土構造）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 2 萬 4,360 元，其已包括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裝修相關費用，考量案內計畫書所列外加電梯工程費、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空氣汙染防制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共計[redacted]7 千元，均已含括於上述編列標準範圍內，爰應予刪除。

（二）又案內計畫書所列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經費 718 萬 5 千元，係依基準表規定於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分別增加 3%及 2%範圍內編列，應配合前述空間需求調整結果修正調減；另所列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redacted]部分，考量太陽能屬綠建築設施之一環，且非屬公務廳舍使用必要設施，倘有實需，應併入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增加 5%範圍內規劃，爰應予刪除。

（三）以上，本案工程費建議以1億1,612萬4千元為上限（按樓地板面積4,54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2萬4,360元，並增加5%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計算）。

（四）案內計畫書所列家具設備，包括採購辦公家具、空調設備、會議室多媒體設備、資訊系統設備等，合計[redacted]千元，較上述臺中案增加逾1倍，似有未妥，爰本案辦公家具建議參考102年度中央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設備費編列標準每人3萬5,769元，按預計常駐人數100人核列357萬7千元；其餘空調、多媒體及資訊設備則建議比照臺中案其他設備，以[redacted]千元（家具設備2,233萬5千元扣除辦公家具568萬7千元）為限。

（五）另案內計畫書所列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費等合共[redacted]元，係按工程費之固定比例估算，爰嗣應請內政部配合前述空間需求及工程費調整結果修正調減。

二、<u>內政部移民署說明</u>：

（一）**工程費用：**

1、基於上述空間需求，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建請調整為5,350㎡，依基準表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2萬4,360元計算，房屋建築費共計[redacted]千元，另智慧建築設施及綠建築設施經費依比例計算合計[redacted]千元。本署尊重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刪減電梯工程、空調工程、地質鑽探及測量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水電外線補助費等項目計[redacted]千元。

2、太陽能光電設備維持編列[redacted]元，說明如下：

[redacted]（1）本案綠建築設施經費依房屋建築費上限比例2%計算僅291萬6千元，依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本案綠建築設計除屋頂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外，尚須規劃設置雨水貯集或生活雜排水回收等水資源再利用設

施、垃圾處理存放空間、電動機車充電區(含電力線路及行車動線)、空地透水性鋪面、廢棄物減量及建築物綠建材等多個項目,依固定比例編列之額度實已有限。另智慧建築設施部分,亦僅依基準表明訂上限3%編列437萬4千元,須施作門禁管理、環境偵測及安全防護等項目(詳如計畫書第55頁至第57頁),俾取得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運用科技輔助建築物管理,降低營運成本及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2)本案屋頂預計可架設400㎡(121坪)之太陽能光電設備,考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發布生效後,行政院陸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等方案,積極推動我國能源轉型,期能達到再生能源2025年發電占比20%目標,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更於107年5月首度超越水力發電,成為位居第一的再生能源。而高雄市氣候炎熱,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數據,每年平均日照時間高達2,100至2,300小時,極為適宜架設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不僅契合當前政策重點,並具有節能減碳、隔熱降溫及節省空調支出等多重效益,倘依基準表標準以每平方公尺1萬元計算,單項即須編列[redacted],實無法併入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設施經費,爰予以單獨編列。

(3)另依本案規劃面積121坪估算,每2.5坪可架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1 kwp(峰瓩),總計可設置48.4kwp,每年平均可發電約7萬600度(以1kwp每天產生電力4度*365天計算),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108年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若以屋頂型1度4.5元計算,每年發電效益即可達到31萬8,000元。

3、另營建署及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部分,非屬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之編列標準範圍,經洽營建署建議仍於間接工程成本編列,避免影響工程施作,爰保留編列104萬元。

4、綜上，本案工程費建請核列[redacted]元，考量本案廳舍與一般行政機關構造不同，且 5 樓因設置禮堂須適度挑高，俾因應召開大型會議及活動之燈光投射及投影等特殊需求，經諮詢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所屬會員之多間建築師事務所，依一般市場行情評估已屬覈實。

（二）**家具及設備費：**

1、**臺中辦公廳舍家具及設備費不敷需求：**

本署臺中辦公廳舍完成後，因家具及設備經費不足，導致同仁雖已進駐嶄新廳舍，卻須沿用勉強堪用之老舊辦公及生活設備，而該廳舍 6 樓禮堂亦因缺乏經費，未能建置會議相關設備，迄今無法發揮原規劃召開大型會報及教育訓練之功能。

2、**室內辦公家具設備費：**

（1）經參考 102 年度中央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設備費編列標準每人[redacted]元，考量訂定迄今已逾 6 年，另評估該標準時之需求較低機關，主要係進駐時，可將舊有設備搬遷至新辦公廳舍繼續使用，而僅需購置不足或無法搬遷之設備。

（2）承上，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及高雄市專勤隊現有辦公家具多已逾使用年限，例如 OA 屏風隔板等設備，甚至係使用其他政府機關已汰換之老舊物品；另機動隊則為未來新成立之單位，並無舊有設備可於搬遷後繼續使用，均需編列足夠經費購置汰換。考量前揭因素並將近年物價指數年增率納入評估，建請將每人編列標準酌增為 4 萬元，按預計常駐人數 100 人核列[redacted]減列 760 萬元。

3、**室內特殊裝修費：**

考量臺中辦公廳舍編列經費實有不足情形，而本案廳舍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除禮堂、會議室及辦公室等一般空間外，因應移民執法需求，除規劃有械彈室、應勤裝備室、贓證物保管

室及人犯押送通道等特殊空間外，並需建構目前廳舍欠缺之檔案庫房事務設備，例如密集式檔案櫃及除濕機等，爰建請核列[redacted]元，酌予減列256萬5千元。

4、**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

（1）本署職司外來人口管理，因應業務職掌所處理之個人資料龐雜，且屬於國安團隊視同情報機關，業務性質涉國家安全事宜，爰採取嚴謹之資安防護機制，實施網路內、外網實體隔離架構，需配置入侵防禦系統、防火牆等專業設備，避免遭植入惡意程式造成資安事件，基於上述因素，除每人均需配置兩部電腦（分別供內、外網使用），印表機等事務設備亦需分配內、外網，更衍生與一般行政機關迥異之資訊機房專業設備建構需求。

（2）本案除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印表機外，尚包含網路交換器、路由器、儀器組合架（櫃）、圖控軟體、不斷電設備、機房配電盤、各樓層不斷電配電盤盤（含電力主幹及插座配置）、集音器、紅外線攝影機、監控錄影主機、機房空調冷氣、自動滅火系統、機房環控系統、圖控工作站及全棟網路線路配置等諸般資通環境建置及安控設備需求，原編列[redacted]千元業曾由本署移民資訊組專業人員評估，倘有不足恐造成資安疑慮，為避免排擠其他經費，爰建請核列[redacted]元，酌予減列158萬2千元。

（三）綜上，經減列工程費與家具及設備費，並依固定比例計算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費用後，本案計畫總經費自2億3,528萬5千元調減為1億8,689萬6千元，共計減列4,838萬9千元。

參、結論

一、高雄市現有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高雄事

務所等多個國家駐臺機構，並有高雄美國商會、高雄日本人會、高雄市韓人會、高雄美國學校、日僑學校及韓國國際學校等組織，為首都臺北市以外，設有最多駐臺機構之城市。

二、本署基於機關業務特性，國際交流密切，而南區事務大隊為充分扮演本署政策沿伸之角色，與各國人士互動頻繁，僅以107年為例，即曾接待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副處長、高雄美國商會會長、高雄美國學校校長、新加坡星光部隊指揮官、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領務主任等各國駐臺機構代表，並有多個國家訪臺移民官員參訪，基於國家形象考量，本案廳舍宜達相關規格。

三、本案新建工程基地位於高雄市精華之核心區域，完工啟用後，將使本署於南部地區能夠擁有具前瞻性之多功能獨立辦公廳舍，除建物與時俱進符合最新消防安全、智慧綠建築、性別平等及公共藝術等規範，更將大幅提升進駐人員辦公效率及執勤安全，滿足未來任務需要，建請予以支持。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

壹、選址評估及土地取得分析

一、選址評估

為改善現駐地廳舍老舊、空間不足及因應移民署未來走向趨勢，擇定以「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073 地號」為新建基地，該基地面積 1,109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400%，開發容積面積為 4,436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小於 114 公尺(可開發空間計算如下表)。本計畫規劃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經評估其土地適宜性及面積大小，可開發適合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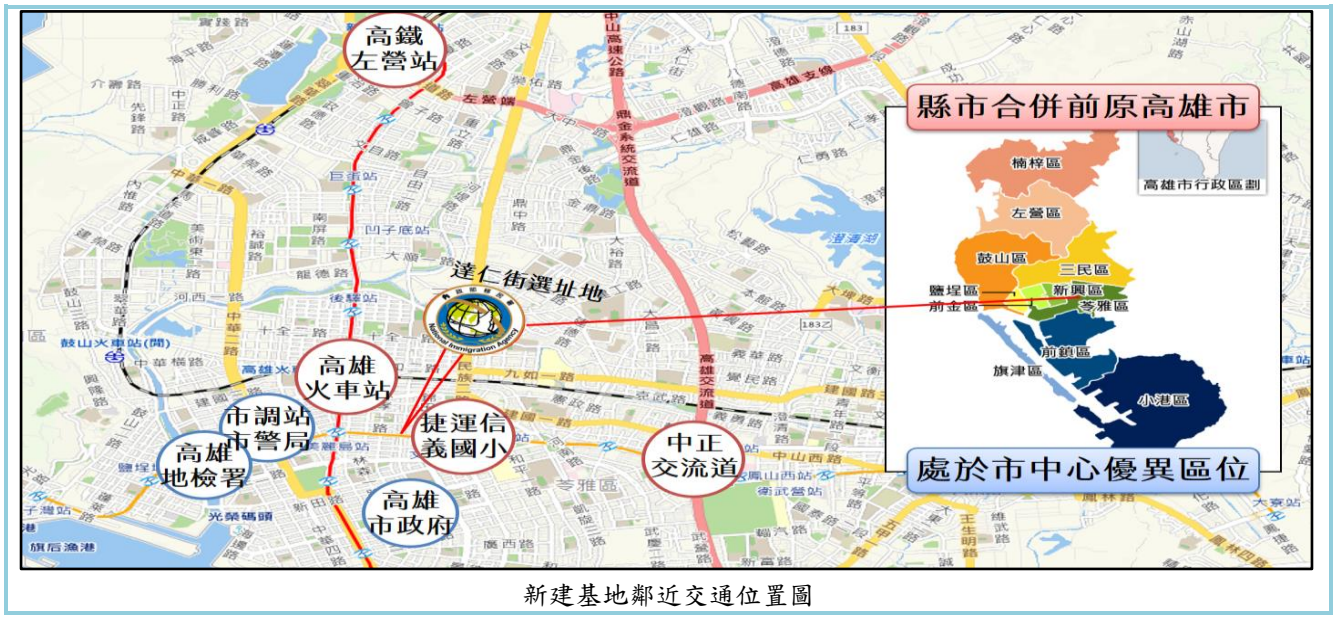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5">本案另地新建可開發空間計算表</td></tr>
<tr><td colspan="5">土地面積</td></tr>
<tr><td colspan="5">1,109 ㎡</td></tr>
<tr><td>使用分區</td><td>建蔽率</td><td>最大開發
建築面積</td><td>容積率</td><td>法定開發容積
樓地板面積</td></tr>
<tr><td>機關用地</td><td>60%</td><td>665.4 ㎡</td><td>400%</td><td>4,436 ㎡
（不含地下室）</td></tr>
<tr><td colspan="2">建築物高度</td><td colspan="3">建築面積推估可新建樓層</td></tr>
<tr><td colspan="2"><114M</td><td colspan="3">地下 2 層、地上 6 層</td></tr>
</table>

該基地位於交通便利之高雄市核心區域，又因獨立門戶，俾利專勤隊執行臨時收容、遣送等勤務，因位處交通要道且生活機能便捷，對於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各單位及友軍單位業務推動而言，區位相當便利優越，適合移民署設立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之處所。鄰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

高雄市調查處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對位置如下圖)，便於推動公務及友軍單位協調聯繫。另該址距捷運信義國小站 3 號出入口僅 100 公尺、中正交流道路程約 6 分鐘、高雄火車站約 6 分鐘及高鐵左營站僅 16 分鐘(交通位置如下圖)，極具交通便利性，對於推動移民署相關業務具有指標性。



新建基地鄰近友軍相對位置圖



新建基地鄰近交通位置圖

二、土地取得分析

本新建案之基地為國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擬於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向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取得，現階段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700323080 號函同意保留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土地取得之問題。

貳、基地使用最大效益及跨域加值之分析

一、基地使用最大效益

(一)基地使用容積率活化

委請建築師規劃符合空間需求及動線，可供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高雄市專勤隊及協勤人力合計 110 人進駐之地下 2 層、地上 6 層，總樓地板面積 5,350 平方公尺(地下層 1,550 平方公尺、地上層 3,800 平方公尺)之辦公大樓(空間需求規劃如下表)，本新建案規劃地上層建築面積 3,800 平方公尺，具活化土地效益。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所需面積(㎡)
B2	公共空間	汽車停車位、電梯機房、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其他附屬空間	775
B1	公共空間	汽車停車格、機車停車格、電梯機房、勤務通道及人犯押送管制區、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其他附屬空間	775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所需面積 (㎡)
1F	高雄市專勤隊	玄關造景及訪客民眾等候區、專勤隊值班臺、專勤隊值班備勤室、專勤隊辦公室(一)、專勤隊偵訊及面談室、專勤隊面談等待室、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哺(集)乳室、茶水間、儲藏室、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60
2F	高雄市專勤隊 、 機動隊	專勤隊簡任隊長辦公室、專勤隊簡任隊長備勤室、專勤隊副隊長辦公室、專勤隊副隊長備勤室、媒體記者接待室、專勤隊辦公室(二)、專勤隊械彈室、專勤隊應勤裝備室、機動隊應勤裝備室、專勤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候詢室值班臺、女性候詢室、男性候詢室、候詢隔離室、受收容人行李室、受收容人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60
3F	業務隊 、 機動隊	業務一隊隊長辦公室、業務一隊隊長備勤室、業務二隊隊長辦公室、業務二隊隊長備勤室、大隊部辦公室、女值日官備勤室、男值日官備勤室、機動隊偵訊室、機動隊簡任隊長辦公室、機動隊簡任隊長備勤室、機動隊辦公室、男廁、女廁、哺(集)乳室、茶水間、電腦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6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所需面積 (㎡)
4F	大隊部	大隊長辦公室、大隊長備勤室、副大隊長一辦公室、副大隊長一備勤室、副大隊長二辦公室、副大隊長二備勤室、專門委員辦公室、專門委員備勤室、專案督導辦公室、專案督導備勤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大隊部兼機動隊及專勤隊會議室、大隊部接待外賓會客室、男廁、女廁、茶水間、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660
5F	備勤室空間	專勤隊分隊長備勤室、專勤隊男隊員備勤室、專勤隊女隊員備勤室、專勤隊役男寢室、機動隊分隊長備勤室、機動隊男隊員備勤室、機動隊女隊員備勤室大隊部檔案室、機動隊檔案兼贓證物保管室、、男廁、男衛浴間、男洗曬衣間、女廁、女衛浴間、女洗曬衣間、餐廳、綠化景觀、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585
6F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	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文康活動中心、男廁、女廁、茶水間、機房、勤務通道與人犯押送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共用電梯及樓梯間無障礙電梯、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	465
頂樓	露臺	屋突、共用樓梯間、昇降機房	110
地下室1層至2層樓地板面積			1,550
1樓至頂樓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			3,800
總樓地板面積			5,350

(二)提昇國際形象

移民署自 2011 年迄今，已陸續和印尼、越南、美國、日本等 20 個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定，於全球主要城市亦派駐有移民秘書，亦經常辦理國際性活動，業務應是外交部以外與國際社會互動最密切之機關，因此，常有國外訪賓拜會移民機關，且移民署職司外國人在臺居留相關業務，各國駐臺機構人員亦經常與移民署互訪交流。而高雄市是我國首都臺北市以外最多駐臺機構之城市，印尼駐臺辦事處高雄勞工安置移工中心、高雄美國商會、韓人會、美國學校均位於高雄市，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為移民署南部之總部，位處高雄市區，經常需要接待外賓、外僑及駐臺機構人員，以 107 年為例，南區事務大隊即曾接待菲律賓大學來臺研究移民問題之教授，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副處長、領事組長，泰國、菲律賓駐臺機構高雄處處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處領務主任，高雄美國商會會長，高雄美國學校校長，新加坡星光部隊指揮官，韓人會代表；以及美國、德國、比利時、南非、拉丁美州等國家訪臺之移民官員。然而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現行廳舍並無適合之接待外賓空間，遇外賓來訪時，僅能提供現駐地廳舍之接待室（該空間亦為值宿同仁交誼廳之共用空間）接待外賓，且廳舍老舊影響我國際形象，本案新建廳舍納入公共藝術、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系統，對內塑造現代化辦公環境，對外則建構完善設施，希藉由新建指標性建物使外賓來訪提供舒適輕鬆環境，並體會先進之設計理念，以提昇我政府國際形象。

二、跨域加值之分析

本案新建基地雖處捷運周邊土地，相較於一般土地，其增值效益較高，然受限於土地面積開發量僅足夠因應業務單位使用需求，難以跨部會合署或加入其他具經濟效益之開發行為，且新建廳舍為各項國安專案之召會、指揮處所，並對進出人員實施

安全控管，以達資訊保密之工作，屬國安機關安全兼具保防工作之獨立廳舍，規劃匡列社會發展經費支應，爰未納入跨域加值自償性評估；另新建案僅能滿足人員進駐，已無多餘土地面積及樓層空間可釋出或分割民間投資業者使用。

參、財務規劃及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一、財務規劃

(一)參照「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製所需經費總計 186,896,001 元，各項經費需求明細如次。

1、房屋建築費：[redacted]00 元。

2、智慧建築費：[redacted]0 元。

3、綠建築費：[redacted]元。

4、太陽能光電設施費：[redacted]0 元。

5、物價指數調整費：[redacted]元。

6、搬遷費：[redacted]元。

7、室內辦公傢俱設備費：[redacted]元。

8、室內特殊裝修費(含會議多媒體相關費用)：[redacted]元。

9、資訊系統設施設備：[redacted]元。

10、公共藝術設置費：[redacted]元。

11、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redacted]0 元。

12、營建署及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redacted]元。

13、營建署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redacted]元。

(二)本案計畫期程預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12 年 3 月 26 日，108 年預計完成土地撥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編列預算準備作業，同年 5 月底前完成中長程計畫審查，同年 5 月底前提報 109 年度預算，108 年度完成辦公廳舍興建設計建築師遴選作業、細部設計規劃工作、工程辦理發包作業，109 年工程動工新建，預計 111 年 12 月工程報竣完工，112 年業務單位搬遷完成及啟用，年度經費需求如下表。

年度經費需求表			
年度	**經費需求**	**年度合計/元**	**經費配置**
109	規	0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年度占比： 109 年度 55%、112 年度 45% 工程管理費(含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費)年度占比： 110 年度 30%、111 年度 50%、112 年度 20% 工程費(含直接成本、地質鑽探及測量、空氣汙染防制、水電外線補助、物價指數調整、公共藝術設置等費用)年度占比： 110 年度 10%、111 年度 60%、112 年度 30% 設備費(含室內辦公傢俱設備費、室內特殊裝修設備費及會議多媒體相關費)年度占比： 112 年度 100% 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年度占比： 112 年度 100% 搬遷費年度占比： 112 年度 100%
110			
111			
112			

二、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引進民間資源為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加入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另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土地設施活化與收益為附帶效益，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目標正確可行、過程合法透明及效益全民共享等 3 項原則外，仍需具備效益性(民間要有合理利潤)、自償性(政府儘量不出資)及公共利益(確保公眾使用與公共服務品質)等 3 要件，須視個案性質，在公共利益與商業

開發中取得平衡。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為執法單位，執行外來人口訪(查)察、面(訪)談、違法案件之調查、逮捕、收容、移送、強制出國(境)、驅逐出國(境)及國安保防等工作項目，因涉及個資機密、國安機敏資料，屬工作性質特殊之治安兼情治機關，且辦理面(訪)談、偵訊等案件須設置管制性強度較強之動線規劃，並應秉持案件偵訊不公開原則；槍械、執勤裝備亦須有所管理，以避免查處對象脫逃、民眾個資機敏資料外洩或槍械、應勤裝備失竊等情事發生，爰不宜設定為開放性空間，本新建案屬自有獨立廳舍，依據政府採購法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費用，評估未有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肆、營運管理之可行性

本新建工程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規劃設計、工程廠商招標及專案管理事宜，並依據合約，監督承包商施工及辦理驗收；另於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後，交由移民署使用、管理及維運，無跨部合署及結合外部效益作整體開發之構想，並由承造商負責保固及後續維護服務，屬政府自辦之採購行為，由政府主導開發並負責盈虧，附有執行公權力之相關規定。另就機關辦理採購之選商程序履約管理事項等訂定規範，無融資及租稅優惠等相關規定，且訂有行為罰則，僅就自我部門作營運開發管理，評估無營運管理之可行性。建築物設計以智慧綠建築節能設計，動線安排則區隔洽公民眾與辦公區，並採電子化門禁設施，減少聘僱保全人員進駐，以減低後續營運管理成本。

伍、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一、本案新建基地現為空地，北臨中正三路、西臨達仁街，鄰近辦公大樓及行政中心，距捷運信義國小站僅 100 公尺，該區域整體都市外觀皆為現代化辦公大樓型態(區域整體都市外觀如下圖所示)，新建案可配合捷運建設及都市外觀，預留適當之法定

空地面積，結合周邊步行環境，串連轉乘設施及園道系統，創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公共設施(轉乘設施及園道系統如下圖所示)，提供民眾便利及良善休憩場所。



新建基地區域整體都市外觀



自行車停放區轉乘設施



徒步園道

轉乘設施及徒步園道



街角廣場園道



街角廣場園道

廣場園道

二、本案新建工程，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陸、時程規劃

一、洽請營建署代辦階段

日數：奉核定後至同年8月28日

二、規劃設計階段

(一)日數：108年8月29日至109年11月29日合計459日曆天

(二)規劃設計階段各項工作期程如下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期程表				
1	確定遴選建築師及簽約	100	108/8/29	108/12/6
2	提送地質鑽探報告書	45	108/12/7	109/1/20
3	提送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	60	108/8/29	108/10/27
4	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	99	108/10/28	109/2/3
5	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修正及核定	73	109/2/4	109/4/16
6	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45	109/4/17	109/5/31
7	都市設計審查/修正/核定	60	109/6/1	109/7/30
8	提送細部設計	90	109/4/17	109/7/15
9	細部設計審查	14	109/7/16	109/7/29
10	細部設計審查修正及核定	20	109/7/30	109/8/18
11	捷運局送件審查(申請建造前取得審查合格)	10	109/7/31	109/8/9
12	建築執照掛號送件申請	10	109/8/10	109/8/19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期程表				
13	建築執照核准	30	109/8/20	109/9/18
14	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80	109/9/19	109/12/7
15	申請五大管線許可	40	109/9/19	109/10/28
16	提送工程預算書及工程招標文件	20	109/8/20	109/9/8
17	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審查	20	109/9/9	109/9/28
18	工程預算核定及上網公告作業準備	20	109/9/29	109/10/18
19	提送監造計畫書	14	109/8/20	109/9/2
20	工程發包公開閱覽及修正	10	109/10/29	109/11/7
21	公告上網	21	109/11/8	109/11/28
22	工程決標	1	109/11/29	109/11/29

三、工程施工階段

(一)日數：109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3 月 26 日合計 841 日曆天

(二)工程施工階段各項工作期程如下表：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工程施工階段期程表				
1	申報開工	1	109/12/6	109/12/6
2	假設工程及先期計畫書送審	45	109/12/7	110/1/20
3	檔土支撐及地下室開挖	45	110/1/21	110/3/6
4	地下室二層結構體工程	60	110/3/7	110/5/5
5	地下室一層結構體工程	60	110/5/6	110/7/4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工程施工階段期程表				
6	地上一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7/5	110/8/8
7	地上二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8/9	110/9/12
8	地上三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9/13	110/10/17
9	地上四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10/18	110/11/21
10	地上五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11/22	110/12/26
11	地上六層結構體工程	35	110/12/27	111/1/30
12	屋頂突出物結構體工程	20	111/3/7	111/3/26
13	室內裝修工程	260	110/10/18	111/7/4
14	外牆裝修工程	200	110/12/27	111/7/14
15	景觀及植栽工程	60	111/7/15	111/9/12
16	請領使用執照	30	111/9/13	111/10/12
17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	30	111/9/13	111/10/12
18	綠建築標章申請	30	111/9/13	111/10/12
19	公共藝術設置	60	111/7/15	111/9/12
20	建築工程報竣驗收	30	111/10/13	111/11/11
21	機電工程報竣驗收	45	111/11/12	111/12/26
22	資訊系統工程報竣驗收	60	111/12/27	112/2/24
23	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30	112/2/25	112/3/26

柒、計畫效益分析

一、成本效益分析

（一）土地價值分析

新建基地土地面積 1,109 平方公尺，108 年 1 月公告現值計 1 億 7,661 萬 8,231 元(公告現值計算如下表)；另參考 107 年 4 月鄰近土地每坪交易單價 132 萬 8,417 元基準，新建基地位於主要道路路口且地形方正，估算交易實價將逾 4 億 7,221 萬 5,712 元(交易實價計算如下表)，本案新建基地於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後，向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取得，將節省 4 億餘元之購地經費，用地取得大幅節省公帑。

新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表

公告土地現值 159,259 元/㎡×1,109 ㎡＝176,618,231 元

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

行政區： 06新興區

段小段： 0701新興段一小段

地號	年期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 (元/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10730000	108年01月	159,259	--	1109.00	開啟地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系統

新建基地土地交易實價計算表

鄰近新興段一小段 1081～1110 地號 107 年 4 月交易單價
換算新建基地土地 1,328,417 元/坪x355.4725 坪＝472,215,712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二)營運成本分析

新建廳舍加入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新建符合節能、環保之辦公大樓，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可延長建物壽命，達到節省能源、節約人力的效果，進而節省水電及人力經費支出。

二、社會效果分析

基地位處高雄市核心區域之優質區位條件，於移民署執法及國安面向，有利與週遭相鄰之司法、國安及治安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進行跨單位協調聯繫，對於執行刑案開庭、國安保防、查緝等諸般勤業務均能即時與上揭單位密切協調聯繫及交流合作，打造一個完整的區域聯防網絡，對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感受度將有顯著效果。

三、經濟效益分析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高雄市專勤隊搬遷至新建廳舍後，現駐地釋出之空間可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農糧署運用，因

該筆土地為第四級商業用地，如改辦商業大樓或結合社會住宅使用，可達法定開發容積樓地板面積 11,352.6 平方公尺之高度開發，除可配合中央推動國家興辦社會住宅政策、照顧民眾居住權利，亦可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增加國庫收入，產生之經濟效益必然高於現況。

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替選方案一：現駐地拆除重建。

(一)替選方案一說明

現有廳舍之使用分區屬第四種商業用地,基地面積為1,802平方公尺，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630%，開發容積面積為11,352.6 平方公尺(可開發空間計算如下表)，如開發至允建最大容積率，可興建地下3層、地上14層之商辦大樓或結合社會住宅使用,且需規劃商業營利單位進駐,始能增加國庫收入及發揮國有土地使用最大效益。

現駐地拆除重建可開發空間計算表				
土地面積				
1,802 ㎡				
使用分區	建蔽率	最大開發 建築面積	容積率	法定開發容積 樓地板面積
第四種商業用地	60%	1,081.2 ㎡	630%	11,352.6 ㎡ (不含地下室)

(二)替選方案一優點

1、解決辦公及性別平等空間使用需求：補足應有需求之民眾等候區、檔案儲藏室、哺(集)乳室、茶水間、接待室、大型會議室、機動隊辦公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多功能偵防訓練及會議中心、餐廳等等空間或特殊性空間、無障礙設施及符合性別平等之女性專用備勤、廁所、浴室，如欲補足應有

需求之空間。

2、解決廳舍老舊問題：現駐地建物自民國 58 年落成啟用迄今已 49 年，即將達到 50 年之耐用年限，存在線路老舊漏水、滲水及牆面剝落等問題日趨嚴重，老舊設計與現況使用介面無法整合，造成管路無法負荷，施作耐震補強僅能改善建物結構，若拆除重建則能完全改善。

(三)替選方案一缺點

1、拆除重建程序複雜不易通過：現駐地產權由移民署與農糧署各持有 75%與 25%，現地重建計畫尚需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商業區用地之規定，拆除重建程序複雜不易通過。

2、機關結合商辦大樓無法達到高度開發經濟效益：現駐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630%、開發容積面積為 11,352.6 平方公尺，該建築物高度需達至少 10 至 20 層樓，方能符合土地使用效益，又基地面積較大且位處市中心商業精華地段，相關主管及會審機關曾要求需高強度商業使用，以達到高度商業效益之目標，因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任務性質特殊，於扣除容積空間需求 4,435 平方公尺(未含地下室停車格需求)後所釋出之地上樓層容積空間僅餘 6917.6 平方公尺，無法達到高度開發經濟效益，降低民間投資獲利及投資意願。

3、土地效益未充分利用浪費容積率：現駐地具高度開發價值倘拆除後僅興建符合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高雄市專勤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高雄辦事處等單位需求之廳舍，則需大幅縮減容積率，將造成土地效益未充分利用，有浪費容積率之疑慮。

4、缺乏獨立廳舍：移民署為法定之安全情報機關安全維護與保防是該署核心工作，該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等同南部地區之指揮總部，新建大樓為各項國安專案之召會、指揮

處所，為落實人員進出之安全控管及資訊保密，以符國安機關安全保防任務，爰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等單位有獨立合署廳舍之需求，若採現駐地拆除重建，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高雄辦事處合署辦公，則仍缺乏獨立廳舍。

5、增加拆除費用：現駐地拆除重建與另地新建所需經費相較須增加拆除費用。

6、增加租金支出：拆建至完工期間須另外租用廳舍辦公增加租金支出。

7、增加搬遷費用支出：拆建至完工期間，搬遷至租用廳舍辦公，需增列搬運設備、租用廳舍之裝修、租約到期後將原租賃廳舍回復原狀裝修等搬遷費用，徒增財政支出，浪費公帑。

二、替選方案二：新建僅符合現有配置人力需求之廳舍。

(一)替選方案二說明

基於現今政府財政拮据，僅規劃新建符合現有配置人力需求之辦公廳舍，以節省興建廳舍經費。

(二)替選方案二優點

1、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僅新建符合現配置人力需求之廳舍可有效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2、施工期間較短：新建廳舍僅考量現有人員之空間需求規劃設計較為簡易，且屬簡約之廳舍，故施工期間相較縮短。

(三)替選方案二缺點

1、未來不符使用：未考量將來人力增補需求，且規劃缺乏前瞻性，可能不符未來情勢之使用。

2、未有充足運用公間：僅以現有情況新建之廳舍無法因應組織擴充需求，而有充足運用空間。

3、擴充增建困難：僅符合現有人力所新建之廳舍對於將來廳舍之擴充增建相當困難，也可能導致規劃運用不當，徒增

日後經費支出，反造成浪費。

4、土地效益未充分利用：若僅一昧省節經費考量未有效運用基地可開發容積，新建符合前瞻性廳舍，將造成土地效益未充分利用，而有浪費容積率之疑慮。

玖、綜合評估結果

因應未來走向，評估替代方案均不可行，宜採本案符合未來趨勢及需求一次到位之新建計畫。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

計畫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第二階段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1 次修正)	
評估項目	**提報機關填列** 內容（簡要敘明就新建或購買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
1.選址評估及土地取得分析	一、選址評估 為改善現駐地廳舍老舊、空間不足及因應移民署未來走向趨勢，擇定以「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073 地號」為新建基地，該基地面積 1,109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400%，開發容積面積為 4,436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小於 114 公尺。本計畫規劃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可開發空間計算如下表)，經評估其土地適宜性及面積大小，可開發適合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大樓。 該基地位於交通便利之高雄市核心區域，又因獨立門戶，俾利專勤隊執行臨時收容、遣送等勤務，因位處交通要道且生活機能便捷，對於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各單位及友軍單位業務推動而言，區位相當便利優越，適合移民署設立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之處所。鄰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對位置如下圖)，便於推動公務及友軍單位協調聯繫。另該址距捷運信義國小站 3 號出入口僅 100 公尺、中正交流道路程約 6 分鐘、高雄火車站約 6 分鐘及高鐵左營站僅 16 分鐘(交通位置如下圖)，極具交通便利性，對於推動移民署相關業務具有指標性。 二、土地取得分析 本新建案之基地為國有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擬於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向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取得，現階段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700323080 號函同意保留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土地取得之問題。	
2.基地使用最大效益及跨域加值分析，並檢討將進駐後所餘空間釋出。	一、基地使用最大效益 (一)基地使用容積率活化 委請建築師規劃符合空間需求及動線，可供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高雄市專勤隊及協勤人力合計 110 人進駐之地下 2 層、地上 6 層，總樓地板面積 5,350 平方公尺(地下層 1,550 平方公尺、地上層 3,800 平方公尺)之辦公大樓(空間需求規劃如下表)，本新建案規劃地上層建築面積 3,800 平方公尺，具土地活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		
計畫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第二階段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1 次修正)	
評估項目	提報機關填列 內容（簡要敘明就新建或購買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
	化效益。 (二)提昇國際形象 移民署自 2011 年迄今，已陸續和印尼、越南、美國、日本等 20 個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定，於全球主要城市亦派駐有移民秘書，亦經常辦理國際性活動，業務應是外交部以外與國際社會互動最密切之機關，因此，常有國外訪賓拜會移民機關，且移民署職司外國人在臺居留相關業務，各國駐臺機構人員亦經常與移民署互訪交流。而高雄市是我國首都臺北市以外最多駐臺機構之城市，印尼駐臺辦事處高雄勞工安置移工中心、高雄美國商會、韓人會、美國學校均位於高雄市，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為移民署南部之總部，位處高雄市區，經常需要接待外賓、外僑及駐臺機構人員，以 107 年為例，南區事務大隊即曾接待菲律賓大學來臺研究移民問題之教授，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副處長、領事組長，泰國、菲律賓駐臺機構高雄處處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處領務主任，高雄美國商會會長，高雄美國學校校長，新加坡星光部隊指揮官，韓人會代表；以及美國、德國、比利時、南非、拉丁美州等國家訪臺之移民官員。然而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現行廳舍並無適合之接待外賓空間，遇外賓來訪時，僅能提供現駐地廳舍之接待室（該空間亦為值宿同仁交誼廳之共用空間）接待外賓，且廳舍老舊影響我國際形象，本案新建廳舍納入公共藝術、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系統，對內塑造現代化辦公環境，對外則建構完善設施，希藉由新建指標性建物使外賓來訪提供舒適輕鬆環境，並體會先進之設計理念，以提昇我政府國際形象。 二、跨域加值之分析 本案新建基地雖處捷運周邊土地，相較於一般土地，其增值效益較高，然受限於土地面積開發量僅足夠因應業務單位使用需求，難以跨部會合署或加入其他具經濟效益之開發行為，且新建廳舍為各項國安專案之召會、指揮處所，並對進出人員實施安全控管，以達資訊保密之工作，屬國安機關安全兼具保防工作之獨立廳舍，規劃匡列社會發展經費支應，爰未納入跨域加值自償性評估；另新建案僅能滿足人員進駐，已無多餘土地面積及樓層空間可釋出或分割民間投資業者使用。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

計畫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第二階段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1 次修正)	
評估項目	提報機關填列 內容（簡要敘明就新建或購買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
3.財務規劃及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一、財務規劃 (一)參照「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製所需經費總計 186,896,001 元，各項經費需求明細如次。 1、房屋建築費：[redacted]元。 2、智慧建築費：[redacted]。 3、綠建築費：2[redacted] 4、太陽能光電設施費：[redacted]。 5、物價指數調整費：[redacted]元。 6、搬遷費：[redacted]元。 7、室內辦公傢俱設備費[redacted]元。 8、室內特殊裝修費(含會議多媒體相關費用)：[redacted]元。 9、資訊系統設施設備：[redacted]元。 10、公共藝術設置費：[redacted]。 11、委外規劃設計監造[redacted]元。 12、營建署及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redacted]元。 13、營建署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redacted]元。 (二)本案計畫期程預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12 年 3 月 26 日， 108 年預計完成土地撥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編列預算準備作業，同年 5 月底前完成中長程計畫審查，同年 5 月底前提報 109 年度預算，108 年度完成辦公廳舍興建設計建築師遴選作業、細部設計規劃工作、工程辦理發包作業，109 年工程動工新建，預計 111 年 12 月工程報竣完工，112 年業務單位搬遷完成及啟用，年度經費需求如下表。 二、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引進民間資源為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加入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另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土地設施活化與收益為附帶效益，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目標正確可行、過程合法透明及效益全民共享等 3 項原則外，仍需具備效益性(民間要有合理利潤)、自償性(政府儘量不出資)及公共利益(確保公眾使用與公共服務品質)等3要件，須視個案性質，在公共利益與商業開發中取得平衡。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為執法單位，執行外來人口訪(查)察、面(訪)談、違法案件之調查、逮捕、收容、移送、強制出國(境)、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		
計畫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第二階段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1 次修正)	
評估項目	提報機關填列 內容（簡要敘明就新建或購買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
	驅逐出國(境)及國安保防等工作項目，因涉及個資機密、國安機敏資料，屬工作性質特殊之治安兼情治機關，且辦理面(訪)談、偵訊等案件須設置管制性強度較強之動線規劃，並應秉持案件偵訊不公開原則；槍械、執勤裝備亦須有所管理，以避免查處對象脫逃、民眾個資機敏資料外洩或槍械、應勤裝備失竊等情事發生，爰不宜設定為開放性空間，本新建案屬自有獨立廳舍，依據政府採購法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費用，評估未有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4.營運管理之可行性	本新建工程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規劃設計、工程廠商招標及專案管理事宜，並依據合約，監督承包商施工及辦理驗收；另於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後，交由移民署使用、管理及維運，無跨部合署及結合外部效益作整體開發之構想，並由承造商負責保固及後續維護服務，屬政府自辦之採購行為，由政府主導開發並負責盈虧，附有執行公權力之相關規定。另就機關辦理採購之選商程序履約管理事項等訂定規範，無融資及租稅優惠等相關規定，且訂有行為罰則，僅就自我部門作營運開發管理，評估無營運管理之可行性。建築物設計以智慧綠建築節能設計，動線安排則區隔洽公民眾與辦公區，並採電子化門禁設施，減少聘僱保全人員進駐，以減低後續營運管理成本。	
5.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一、本案新建基地現為空地，北臨中正三路、西臨達仁街，鄰近辦公大樓及行政中心，距捷運信義國小站僅 100 公尺，該區域整體都市外觀皆為現代化辦公大樓型態(區域整體都市外觀如下圖所示)，新建案可配合捷運建設及都市外觀，預留適當之法定空地面積，結合周邊步行環境，串連轉乘設施及園道系統，創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公共設施(轉乘設施及園道系統如下圖所示)，提供民眾便利及良善休憩場所。 二、本案新建工程，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6.時程規劃	一、洽請營建署代辦階段 日數：奉核定後至同年 8 月 28 日 二、規劃設計階段 (一)日數：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合計 459 日曆天 (二)規劃設計階段各項工作期程如下表：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		
計畫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第二階段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1 次修正)**	
評估項目	**提報機關填列** 內容（簡要敘明就新建或購買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
	三、工程施工階段 (一)日數：109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3 月 26 日合計 841 日曆天 (二)工程施工階段各項工作期程如下表：	
7.計畫效益分析（就成本效益、社會效果及經濟效益分析）	一、成本效益分析 (一)土地價值分析 新建基地土地面積 1,109 平方公尺，108 年 1 月公告現值計 1 億 7,661 萬 8,231 元(公告現值計算如下表)；另參考 107 年 4 月鄰近土地每坪交易單價 132 萬 8,417 元基準，新建基地位於主要道路路口且地形方正，估算交易實價將逾 4 億 7,221 萬 5,712 元(交易實價計算如下表)，本案新建基地於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後，向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取得，將節省 4 億餘元之購地經費，用地取得大幅節省公帑。 (二)營運成本分析 新建廳舍加入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新建符合節能、環保之辦公大樓，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可延長建物壽命，達到節省能源、節約人力的效果，進而節省水電及人力經費支出。 二、社會效果分析 基地位處高雄市核心區域之優質區位條件，於移民署執法及國安面向，有利與週遭相鄰之司法、國安及治安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進行跨單位協調聯繫，對於執行刑案開庭、國安保防、查緝等諸般勤業務均能即時與上揭單位密切協調聯繫及交流合作，打造一個完整的區域聯防網絡，對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感受度將有顯著效果。 三、經濟效益分析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高雄市專勤隊搬遷至新建廳舍後，現駐地釋出之空間可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農糧署運用，因該筆土地為第四級商業用地，如改辦商業大樓或結合社會住宅使用，可達法定開發容積樓地板面積11,352.6平方公尺之高度開發(可開發空間計算如下表)，除可配合中央推動國家興辦社會住宅政策、照顧民眾居住權利，亦可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增加國庫收入，產生之經濟效益必然高於現況。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		
計畫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第二階段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1 次修正)	
評估項目	提報機關填列 內容（簡要敘明就新建或購買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
8.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替選方案一：現駐地拆除重建。 (一)替選方案一說明 現有廳舍之使用分區屬第四種商業用地，基地面積為 1,802 平方公尺，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630%，開發容積面積為 11,352.6 平方公尺(可開發空間計算如下表)，如開發至允建最大容積率，可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之商辦大樓或結合社會住宅使用，且需規劃商業營利單位進駐，始能增加國庫收入及發揮國有土地使用最大效益。 (二)替選方案一優點 1、解決辦公及性別平等空間使用需求：補足應有需求之民眾等候區、檔案儲藏室、哺(集)乳室、茶水間、接待室、大型會議室、機動隊辦公室、政風駐點辦公室、多功能偵防訓練及會議中心、餐廳等等空間或特殊性空間、無障礙設施及符合性別平等之女性專用備勤、廁所、浴室，如欲補足應有需求之空間。 2、解決廳舍老舊問題：現駐地建物自民國 58 年落成啟用迄今已 49 年，即將達到 50 年之耐用年限，存在線路老舊漏水、滲水及牆面剝落等問題日趨嚴重，老舊設計與現況使用介面無法整合，造成管路無法負荷，施作耐震補強僅能改善建物結構，若拆除重建則能完全改善。 (三)替選方案一缺點 1、拆除重建程序複雜不易通過：現駐地產權由移民署與農糧署各持有 75%與 25%，現地重建計畫尚需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商業區用地之規定，拆除重建程序複雜不易通過。 2、機關結合商辦大樓無法達到高度開發經濟效益：現駐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630%、開發容積面積為 11,352.6 平方公尺，該建築物高度需達至少 10 至 20 層樓，方能符合土地使用效益，又基地面積較大且位處市中心商業精華地段，相關主管及會審機關曾要求需高強度商業使用，以達到高度商業效益之目標，因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任務性質特殊，於扣除容積空間需求 4,435 平方公尺(未含地下室停車格需求)後所釋出之地上樓層容積空間僅餘 6917.6 平方公尺，無法達到高度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		
計畫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第二階段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1次修正)	
評估項目	提報機關填列 內容（簡要敘明就新建或購買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
	開發經濟效益，降低民間投資獲利及投資意願。 3、土地效益未充分利用浪費容積率：現駐地具高度開發價值倘拆除後僅興建符合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高雄市專勤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高雄辦事處等單位需求之廳舍，則需大幅縮減容積率，將造成土地效益未充分利用，有浪費容積率之疑慮。 4、缺乏獨立廳舍：移民署為法定之安全情報機關安全維護與保防是該署核心工作，該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等同南部地區之指揮總部，新建大樓為各項國安專案之召會、指揮處所，為落實人員進出之安全控管及資訊保密，以符國安機關安全保防任務，爰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等單位有獨立合署廳舍之需求，若採現駐地拆除重建，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高雄辦事處合署辦公，則仍缺乏獨立廳舍。 5、增加拆除費用：現駐地拆除重建與另地新建所需經費相較須增加拆除費用。 6、增加租金支出：拆建至完工期間須另外租用廳舍辦公增加租金支出。 7、增加搬遷費用支出：拆建至完工期間，搬遷至租用廳舍辦公，需增列搬運設備、租用廳舍之裝修、租約到期後將原租賃廳舍回復原狀裝修等搬遷費用，徒增財政支出，浪費公帑。 二、替選方案二：新建僅符合現有配置人力需求之廳舍。 (一)替選方案二說明 基於現今政府財政拮据，僅規劃新建符合現有配置人力需求之辦公廳舍，以節省興建廳舍經費。 (二)替選方案二優點 1、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僅新建符合現配置人力需求之廳舍可有效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2、施工期間較短：新建廳舍僅考量現有人員之空間需求規劃設計較為簡易，且屬簡約之廳舍，故施工期間相較縮短。 (三)替選方案二缺點 1、未來不符使用：未考量將來人力增補需求，且規劃缺乏前瞻性，可能不符未來情勢之使用。 2、未有充足運用公間：僅以現有情況新建之廳舍無法因應組織擴充需求，而有充足運用空間。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		
計畫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 第二階段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1 次修正)**	
評估項目	**提報機關填列** 內容（簡要敘明就新建或購買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
	3、擴充增建困難：僅符合現有人力所新建之廳舍對於將來廳舍之擴充增建相當困難，也可能導致規劃運用不當，徒增日後經費支出，反造成浪費。 4、土地效益未充分利用：若僅一昧省節經費考量未有效運用基地可開發容積，新建符合前瞻性廳舍，將造成土地效益未充分利用，而有浪費容積率之疑慮。	
綜合評估結果	因應未來走向,評估替代方案均不可行,宜採本案符合未來趨勢及需求一次到位之新建計畫。	